

民間民情報告

公民社會聯合行動

2015 年 2 月 17 日初版
2015 年 3 月 3 日再版
(增加重點節錄)

鳴謝

這份報告得以出版有賴眾人共同努力。「公民社會聯合行動」衷心感謝我們的「研究及撰寫小組」為完成報告所作的付出，當中不少屬於義務性質。我們亦感謝「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多位成員，在研究過程中提供技術支援，讓報告得以順利完成。最後，我們向曾經為了協助我們撰寫報告而提供研究數據和資料的社會人士致意。

Acknowledgement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Report would not have been possible without the collective effort of many people. Civil Society Joint Action would like to thank our “Research and Writing Team” for their hard work in compiling this Report, many of whom have actually worked on a voluntary basis. We are also grateful to many members of the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or their technical support to us for completing this Report smoothly. Finally, we would like to thank those who have generously supplied their research data and information to us for inclusion in this Report.

研究及撰寫小組 Research and Writing Team

總監 Director

鍾庭耀博士

Dr Robert Chung

成員 Members

李浩暉先生

Mr Anthony Li

向梓騫小姐

Ms Shirry Heung

何廣熙先生

Mr Kenneth Ho

目錄

民間民情報告（重點節錄）	3
The People'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Main Abstracts).....	12
第一章：背景	23
歷史回顧	23
撰寫民情報告原因	24
報告的內容和局限	25
第二章：與政制發展有關的重要事件	26
紀錄方法	26
政制發展的重要事件概覽	27
第三章：相關民意調查	31
方法與局限	31
描述與整理	31
概念與導讀	37
觀察與分析	39
第四章：相關遊行集會	40
方法與局限	40
描述與整理	40
大型遊行集會	42
佔領行動／雨傘運動	45
概念與導讀	46
觀察與分析	48
第五章：相關簽名運動	50
方法及局限	50
描述與整理	50
概念與導讀	52
觀察與分析	53

第六章：相關民間投票	54
6.22 民間全民投票背景	54
投票過程及結果	55
概念與導讀	59
觀察與分析	60
第七章：相關法庭案件	62
方法與局限	62
描述與整理	62
公法：司法覆核案件	62
私法：禁制令案件	64
概念與導讀	65
公法：司法覆核案件	65
私法：禁制令案件	66
觀察與分析	66
公法：司法覆核案件	66
私法：禁制令案件	67
第八章：結語	68
參考資料	70
附件一：政改事件時序表	73
附件二：公民社會聯合行動簡介	86

附錄一：在報告期內的詳細民情資料（民意調查）

附錄二：在報告期內的詳細民情資料（遊行集會）

附錄三：在報告期內的詳細民情資料（簽名運動）

附錄四：在報告期內的詳細民情資料（民間投票）

附錄五：在報告期內的詳細民情資料（法庭案件）

民間民情報告

重點節錄

公民社會聯合行動

2015 年 2 月 17 日初版
2015 年 3 月 3 日再版

1. 撰寫民情報告原因

2014年9月底至12月中，香港發生了史無前例的佔領運動爭取普選。期間香港特區政府為了化解危機，曾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代表會面，並提出建立「政改多方平台」和撰寫「民情報告」，就201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後的民情變化向中央政府反映。

然而，自特區政府與「學聯」對話終止後，佔領運動陷於膠著，令人擔心事態往後的發展，包括能否和平及妥善解決政改爭拗。有見及此，一群活躍於公民社會的人士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發起「公民社會聯合行動」（「聯合行動」），希望深化理性討論，讓民主運動持續發展。有關行動獲得一批公民社會組織支持。（有關發起人及團體請參見報告附件二）

「聯合行動」透過建立「民間多方平台」，在添馬公園及其他地區舉行多場公民論壇，建立公共交流空間，讓市民大眾共同參與政改討論。此外，「聯合行動」亦決定撰寫《民間民情報告》，記錄和分析有關政改的民情發展。

「聯合行動」的決定，引起了傳媒關注。特區政府亦在傳媒追問下，宣佈撰寫「民情報告」，但日程未定。2014年12月中佔領行動結束後，泛民政黨議員率先於12月30日發表了《香港最新民情報告》，而特區政府亦於2015年1月6日正式發表名為《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的「民情報告」（「政府民情報告」）。

「政府民情報告」收錄了香港自2014年8月31日至12月15日與政制發展相關的事件，以及社會各界表達的意見及訴求，內容包括事件羅列、團體聲明及民意調查。

不過，「政府民情報告」並未滿足社會的期望，因為報告只集中收錄2014年8月31日至12月15日期間的民情事項，時限有所不足，內容未夠全面。政府報告沒有分析各種民情的成因和處理方法，未能善用政府報告的優勢。「聯合行動」於是以此為鑑，繼續撰寫《民間民情報告》，希望可以更加全面地紀錄有關民情的發展，深化理性的討論。《民間民情報告》從多方面紀錄香港在首輪政改諮詢結束至第二輪政改諮詢開始期間（2014年5月4日至2015年1月7日，下稱「研究時期」）的民情發展，包括收集民意調查、全民投票、簽名運動、遊行示威及相關法庭案件資料。「聯合行動」將來可能另行紀錄參與佔領人士和一般市民對民主發展的期望。以下是《民間民情報告》的重點：

2. 民意調查：觀察與分析

社會因佔領運動呈現兩極分化：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在佔領行動發生後，雖然絕大部分時間都是反對佔領行動的市民比支持者多，但支持與反對的市民都各佔社會一定比例，加上社交媒體在佔領運動期間的影響，令香港社會在這個議題上呈現兩極走勢。親戚朋友以致家庭成員因對佔領運動意見不同而互相疏遠者似乎為數不少。

市民在爭取民主時亦會考慮政治現實：多份民調顯示，一直以來香港市民也了解中央政府在政改議題上有話語權。縱然不一定有多數人支持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但若最後可以「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也有一定數量市民認同「袋住先」。

警民關係於佔領運動後十分緊張：民意調查反映市民並不認同警察使用武力驅散示威者。在佔領運動後，有民調顯示市民對警察評分下降。經過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察多年的努力，警隊擺脫了貪污的形象，成為市民心中除暴安良的伙伴。但在佔領行動期間，警察被用作解決政治問題的工具，把公民抗命的示威者當作暴徒，令警民關係跌至新低，極待修補。警隊變成政治磨心，當權者難辭其咎。部份示威人士把警員視作政治爪牙，亦屬不當。媒體報導有黑道利益涉及其中，亦須警惕。

支持佔領運動以高學歷在職人士為主：多個在佔領期間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雖然發起是次佔領行動者是「學聯」及「學民思潮」兩個學生組織，但很多佔領人士反而是年青（20-40 歲）和高學歷（大專或以上）的在職人士，當中相當部分具專業背景。（詳參本報告第三章）

3. 遊行集會：觀察與分析

大批市民對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感到不滿：從 2014 年的七一遊行、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後的罷課集會、以致及後大量市民以不同方式支援佔領行動可見，不少市民希望在 2017 年落實真正普選，讓港人可以選出自己的特首，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市民願意付出時間站出來遊行和集會，部分更加留守在佔領區內多日，以表達要求真正普選的訴求，這些民意都是實實在在、有血有肉的。

大批市民對警察使用武力驅散支持佔領行動的示威者感到不滿：「佔領中環」作為一種爭取普選的手段，自提出概念開始便引起爭議，從「『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的遊行可見，若干市民不希望發生佔中。然而，當佔領行動於 9 月 28 日凌晨啟動後，警察為了驅散在馬路的示威人士，短時間內出動催淚彈及顯示長槍後，不但沒有成功驅散示威者，翌日更有大批市民前往佔領區域加以聲援。

有關政改的民意漸呈兩極走勢：從遊行集會舉行的月份和日子可見，當爭取「真普選」的民眾以遊行集會表達意見後，在同一日或極短時間內便有持相反意見的民眾遊行集會以示反對。本來，各自表述並無不可，但不少「為反對而反對」的群眾行動，都極具挑釁，衝著對方群眾而來。這種以群眾對抗群眾的鬥爭方式，只會撕裂社會、激化矛盾，引起暴力衝突，造就混水摸魚之徒，非香港之福。

表達訴求的形式愈來愈多元化：在研究時期內，除了較為傳統的馬路遊行示威外，市民亦開始使用其他方式表達對「真普選」的訴求，例如以毅行方式在全港宣傳爭取「真普選」、以「購物」的名義聚集並撐起黃傘要求「真普選」的「鳩鳴團」、透過在香港不同的地方舉辦

小型音樂會宣傳「真普選」的「音樂串流」、利用不同的藝術品支持雨傘運動等。

市民的自發性愈來愈強：過往的遊行、集會和示威，主要都是由政治組織發起，在佔領運動期間和及後的遊行示威，包括上述的「鳩鳴團」，愈來愈多是市民自發和透過網上號召而成為事實的。（詳參本報告第四章）

4. 簽名運動：觀察與分析

簽名運動未夠透明：「『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大聯盟」）沒有公開所有個人簽名的名單，或邀請中立人士監察或核實簽名過程和紀錄，異於一般具名聯署行動，簽名數字難以核實。另外，亦有報章報導有親建制公司強行要求下屬提交簽名，令簽名人士的自發性存疑。如果「大聯盟」能夠對以上質疑提供更好解答的話，相信將會大大提高兩次簽名運動的可信性。

官員參與民間簽名運動錯置角色：政府官員包括特首梁振英、部分問責高官高調支持參與反佔中團體的簽名活動，在民意嚴重分歧的情況下沒有擔起從中調停的角色，有損政府官員中立的形象，亦無助社會達成共識。

聯署行動開始多元發展：佔領運動前後，不少專業人士發起個人聯署，中學學生和中學校友亦甚活躍。有公務員團體聯署反對佔中，但亦觸發部分公務員以個人名義以聯署質疑聯署。這些多元觀點，不論是自發還是動員出來的，只要是具名可追，憑良心說實話，社會應予尊重。（詳參本報告第五章）

5. 民間投票：觀察與分析

官方不會舉辦全民投票：從中央及特區政府對全民投票的態度來看，由政府舉辦的全民投票，哪怕是沒有約束力的參考性質投票，也會因為種種政治考慮而不會成事。不過，特區政府也沒有理由和權力阻止以文明理性、保障私隱為基礎的民間全民投票活動。

引入全民投票解決社會紛爭：早於 1992 年，香港社會已經開始研究和測試「全民投票」的概念。及至 2005 年 2 月，由一群學者組成的「全民投票研究組」就有關香港全民投票發展進行研究，其研究結論肯定了全民投票在香港實踐的可行性。文中提到：「全民投票可以填補現時不民主政制的不足，亦可以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即使基於政治考慮，政府不欲推行有法律效力的官方全民投票，推動民間的全民投票，也有其積極的意義。」¹。回歸以後，香港市民也經歷過以「公民投票」形式舉行的大型運動。即使香港沒有公投法，在過去的二十多年間，香港市民對全民公投的概念和操作已不再陌生。中央和特區政府其實無須把全民投票視作洪水猛獸。全民投票本身是一個非常有彈性和擁有很大塑造空間的制度。政府的憂慮可以透過制度的設計加以解決。

民間全民投票不等同主權表決：民間全民投票雖然沒有法律效力，卻是一種可以讓市民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的一種方法，與一般民意機制無異。而「全民投票」這概念實在不應成為社會的禁忌，亦不用把它等同主權表決。其實，不一定是主權國家才可以用全民投票作政策決定，例如美國不少州、市或鎮都有機制可以讓公民發動地區全民投票決定地區上的重要事項。投票完畢後，這些州或市亦沒有因此變成獨立國家²。

全民投票有助提升公民討論政改的素質：當今香港社會就政改議題的討論存在嚴重分歧，政府的管治變得舉步為艱時，若果特區政府能夠釋出善意，抱著開放的態度，好好利用「6.20 – 6.20 民間全民投票」的經驗，把民間全民投票制度視作一種和平表達民意的形式，並在政改

¹ 全民投票研究組（2005），「香港有足夠條件推行全民投票」，取自網址
<http://hkupop.hku.hk/chinese/columns/columns76.html>

² 馬嶽（2004），「公投和獨立何干？」，《明報》，10 月 28 日，A30 版

討論的過程中加入慎思民主的元素，讓廣大市民在民間投票前先就政改的問題作深入討論，以確保他們的決定是經過心思熟慮而作出的。這種處理方法，一則有助社會解決紛爭，二則有助公民議政素質，長遠而言有利香港發展。（詳參本報告第六章）

6. 法院案件：觀察與分析

公法：司法覆核案件

香港政府在過去沒有建立一套完善、公平、公開的諮詢方式和程序，也沒有固定的諮詢模式。在這種情況下，特別是在推行有重大社會分歧或關乎到重大公眾利益的議題時，政府的諮詢工作很易受到挑戰。因此，特區政府若果能夠在第二輪政改諮詢時先定下一些基準³，把分析民意的方法做到公開透明，不在諮詢前隱藏既定立場，才能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提高諮詢報告的合法性和正當性。在這個極具爭議的課題上，特區政府須要多加誠意和努力去尋求社會共識，並確保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都會被充份考慮。

私法：禁制令案件

禁制令及小額錢債案件反映市民開始依賴法律程序去處理政治問題。處理政治問題本應屬於政府行政部門的職責，市民把政治爭拗帶到法院，是因為我們的行政機關出現問題，未能妥善履行應有的責任。如果政府繼續利用市民之間的各種爭執製造輿論，達到政治目的，則社會分化會更加嚴峻，管治更加困難。

政府其實可以建構一個多方商討平台，吸納不同聲音，透過理性商討尋求共識。當然，政府也要檢討現行的諮詢制度，建立起一套專業和公平的諮詢方法，制定更加近民意的政策。（詳參本報告第七章）

³ 可參考：The UK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principles: guidance* (5 Nov 2013) ,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rinciples-guidance> , 2015年2月9日登錄; OECD, *Background Documen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 <http://www.oecd.org/mena/governance/36785341.pdf> , 2015年2月9日登錄;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Policy Statement and Guideline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7. 結語

2014年9月底至12月中發生的「佔領運動」，突顯了香港社會的深層矛盾。這些矛盾源自不少中央官員與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不同理解，顯露於內地與香港存在已久的文化差異。香港人期望在「一國兩制」下維持一貫的生活方式和核心價值，希望更加民主。不少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人對政府管治長期不滿，在「佔領運動」中更因催淚彈等升級武力而激化。政府以外國勢力操控來解讀這場運動，完全沒有正視市民對政改公正的要求和對普世價值的嚮往。

特區政府在2014年7月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第一階段政改諮詢報告，沒有就香港社會的深層矛盾提供分析和化解方法，亦增加市民對政府及現有政治制度的不滿。特區政府過去沒有建立一套完善的諮詢方法，在重大議題下容易受到挑戰。特區政府若果能夠在第二輪政改諮詢時預先說明分析民意的方法，才能重建市民的信心，提高諮詢報告的合法性和正當性。

從本報告收錄的多項民意調查可見，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步伐分歧頗大，而政府的諮詢方式和程序，不但沒有拉近市民之間的距離，反而加深矛盾，令問題更尖銳化。我們認為，政府應以更有效的方法聽取民意，尋求共識。多方討論平台可以是一個開始，而社會參與和開放透明程度亦須大幅提升。

政府處理遊行示威的手法，亦未能有效疏理社會不滿，反而令部分人士感到壓迫，形成更大及更激烈的對抗。政府機關，尤其是負責執法的警隊，在這方面應作改善。佔領行動期間，警隊變成政治磨心，當權者難辭其咎，但部分示威人士及市民把警員視作政治爪牙，亦屬不當。我們呼籲日後參與遊行示威的人士，必須堅持和平理性非暴力。而警方亦必須保持政治中立，嚴格遵守《警察通例》的規定，不容許警員「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市民誤

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抱著敵視示威者的態度執行職務，要有效管理及疏導警員情緒，避免情緒失控影響專業執法。

行政機關的另一缺失，是政府官員包括特首和部分問責高官高調支持有強烈政治色彩的簽名活動，參與群眾對抗群眾的鬥爭，在民意嚴重分歧的情況下沒有擔起調停角色，無助社會達成共識。

香港近期出現不少群眾對抗群眾的活動，並非香港之福。本來，不同取向的民眾以遊行集會各自表達訴求，並無不可，但不少以反對為反對的群眾活動，形式極具挑釁，矛頭直指對方群眾。這種鬥爭只會撕裂社會、激化矛盾，造就混水摸魚之徒。

當今香港社會就政改發展存在嚴重分歧，政府管治舉步為艱。公民社會近年以慎思民調和民間投票作為深入了解民意的工具，一則為市民提供和平理性表達意見的機會，二則提升公民議政素質，長遠而言有利香港發展。政府及立法會應積極參考有關結果，以助社會解決紛爭。

公民社會對社會發展作出了很大貢獻，但一直以來都較少參與政治，和較少對政制發展提出意見。為使政府決策能夠更好地回應市民的訴求，公民社會團體應該更加積極對政府施政提出意見，並且加強內部民主化，讓成員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中。政府和政黨亦應加強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合作，政府可以委任有代表性的公民社會團體，派遣代表加入政府諮詢架構，共同制定以民為本的社會政策。

— 完 —

The People'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Main Abstracts

Civil Society Joint Action

3 March 2015

1. Reasons for Writing the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The unprecedented Occupy Movement striving for universal suffrage occurred in Hong Kong between the end of September and mid-December in 2014. With the aim to resolve the crisis in the midst of the Movement, the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met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HKFS), and proposed to set up a multi-party platform for the continued discuss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to produce a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The purpose of these two proposals is to reflect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by universal suffrage and the changes in public sentiment afte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made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ssues Relating to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y Universal Suffrage and on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the Year 2016*" on 31st August 2014.

However, with the termination of dialogue between the SAR Government and HKFS, the Occupy Movement dragged on, and raised concerns over how the situation would develop, including whether various disputes over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can be resolved in a peaceful and proper way. As a result, several individuals and groups active in civil society initiated the Civil Society Joint Action (CSJA), with the objective to promote in-depth rational discussions and to sustain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Various actions taken by CSJA since then have secured the support of a number of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Please refer to **Annex II** for the list of individual and group initiators of CSJA)

Through setting up a "civil society's multi-party platform" and holding public forums in Tamar Park and other venues, CSJA has provided a public arena for exchange of views, allowing the public to engage in the discussion on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addition, CSJA has decided to compile a non-governmental *People'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so as to record and analyze the evolution of public sentiment regarding constitutional reform.

This decision made by CSJA to produce the *People'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attracted media attention. In the face of continued enquiries by the media, the SAR Government announced its decision to write up the promised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but the date of release was yet to be confirmed. After the Occupy Movement ended in mid-December 2014, the pan-democrats were the first to release a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entitled *Hong Kong's Most Recent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on 30th December, 2014. Subsequently, the SAR Government released a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named *Report on the Recent*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in Hong Kong (hereafter “the government’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on 6th January, 2015.

The government’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contains information on the events related to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views expressed and petitions submitted by various sectors of the society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31st August and 15th December 2014. The report includes a chronology of events relevant to constitutional reform, statements by variou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findings of various public opinion polls conducted in the period.

However, the government’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fails to meet public expectation, because the time frame of the report which ranges from 31st August to 15th December 2014 does not allow a sufficient coverage of events, making its content less comprehensive. Also, the SAR Government has not taken full advantage of its position to analyse in its report various contributing factors to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ntiments and offer its views on how to deal with them. This being the case, CSJA continued to write and complete the *People’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in the hope that its report can record the development of all relevant public sentiments in a more comprehensive manner, and thus provide a basis for rational and in-depth discussions. The report is structured to include public sentiment from various aspects, including “public opinion polls”, “civil referendum”, “signature campaigns”, “protests and rallies”, and “relevant court cases”, with a time frame ranging from the end of the first round of consultation to the onset of the second round of consultation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4th May 2014 and 7th January 2015, hereafter “the study period”). CSJA may later record the aspirations of both participants in the Occupy Movement and general public for democratic development in another report. The major points of the published *People’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2. Public Opinion Polls: Observations and Analysis

Hong Kong Society has been bipolarized and divided due to the Occupy Movement: While different public opinion polls have revealed that citizens opposing the Occupy Movement outnumbered supporters for most of the time after the start of the Occupy Movement, both camps of opponents and supporters make up significant percentages of the society. Coupled with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media during the Occupy Movement, these opposing views have bipolarized Hong Kong society. Many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 have

grown distant with one another due to differences in opinion on the Occupy Movement.

Citizens also consider political reality when fighting for democracy: Many polls have shown that Hong Kong citizens have always understood that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a decisive say in the matter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While it is not certain that the majority would support the NPCSC's Decision on 31st August 2014,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citizens would accept "pocket it first" if "one person, one vote" can be eventually achieved for the election of Chief Executive.

Police-public relation have become very tense after the Occupy Movement: Public opinion polls have revealed that Hong Kong citizens do not agree to dispensing protesters with the magnitude of forc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Some polls have shown a drop in rating given by citizens to the Police after the Occupy Movement. Over decades,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and the Police have made tremendous efforts to replace the corrupt image of the Police with one as a trustworthy partner in maintaining public order and fighting against violence in the eyes of the public. However, during the Occupy Movement, the Police was seen by the public as the apparatus to solve political problem, and protesters engaging in civil disobedience were treated as simply mobsters. This has driven the police-public relation to a record low level, and immediate reconciliation is desperately needed. The authorities should be held accountable for this as they turned the Police into a political grind. Nonetheless, the way in which some protesters treated policemen as political claws-and-teeth is also inappropriate. The involvement of triads as reported by the media has also raised concern.

Supporters of the Occupy Movement are mostly well-educated and employed: Many public opinion polls conducted during the Occupy Movement have shown that, although the Movement was initiated by the two student organizations, namely HKFS and Scholarism, most Occupiers are not students but young (20-40 years old) and well-educated (tertiary or above) working population. A significant portion of them are with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3** for details)

3. Processions and Rallies: Observations and Analysis

A large number of citizens are dissatisfied with NPCSC's Decision on 31st August, 2014: As demonstrated by the July 1st March in 2014, the Class Boycott Rallies after the NPCSC's Decision on 31st August 2014, and various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a great number of citizens in support of the Occupy Movement, many citizens would like to see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implemented in 2017 so t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can elect their own Chief Executive and realize the goals of “Hong Kong people administering Hong Kong” and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These people are willing to spend time on and take part in protests and rallies. Some have even stayed in the occupied areas for many days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eir demand for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These public sentiments are real and alive.

A large number of citizens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magnitude of force used by the Police in the dispersal of protesters who support the Occupy Movement: As a strategy to fight for universal suffrage, “Occupy Central” has been controversial ever since this concept was first proposed. The processions staged by the “Alliance for Peace and Democracy” provided evidence that a number of citizens do not want to see Occupy Central happen. However, shortly after the start of the Occupy Movement in the early hours of 28th September, 2014, the Police deployed tear gas and displayed firearms in order to disperse protesters off the roads. Not only were these measures ineffective in dispersing protesters, they even provoked large numbers of citizens heading towards the occupied areas in support of the Movement in the following days.

Public opinion regarding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bipolarized: From the months and dates of which protests and rallies took place, it can be easily seen that immediately after a demonstration or rally held by supporters for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protesters with opposing opinion would organize themselves to demonstrate and rally on the same day or shortly afterwards. While the expression of different opinions should not be faulted, many mass activities were undertaken simply for the sake of opposition, and they are extremely provocative in targeting the protesters of opposing views. The way in which protesters pit against each other can only serve to divide the society, aggravate conflicts, and lead to violent clashes. This would only benefit those who take advantages of unnecessary conflicts, which is the last thing Hong Kong needs.

Ways of expressing public demand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diversified: During the study period, citizens have begun to use various ways of expressing their demands for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apart from the more traditional street demonstrations and rallies. For examples, they trail-walked in different parts of Hong Kong, gathered as “shoppers” and hold up yellow umbrellas, organised mini concerts in various venues across Hong Kong to promote genuine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name of “music streaming”, and engaged in different art forms to support the Occupy/ Umbrella Movement.

Protest actions have become more spontaneous: past demonstrations, rallies and protests were often initiated by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but during and after the Occupy Movement, more and more demonstrations and protests such as the aforementioned “shoppers” are the spontaneous acts of citizens in response to calls on the internet.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4** for details)

4. Signature Campaigns: Observations and Analysis

The transparency of signature campaigns is not enough: unlike most co-signatory petitions, the Alliance for Peace and Democracy did not disclose publicly a full name list of all individual signatories, nor did it appoint an independent body to monitor or confirm the signing process and records in order to verify the actual number of signatories. Furthermore, there are reports by the media that some pro-establishment business companies asked coercively their employe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signature campaigns, which raises doubts ove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will of signatories. If the Alliance could provide a better answer to the above queries, the credibility of their two signature campaigns would be greatly enhanced.

Government officials misunderstood their role when signing the petitions: Government officials, including Chief Executive CY Leung and several Principal Officials, openly gave support to the signature campaign organized by the Alliance for Peace and Democracy and signed the petitions. As a result, they failed to play the role of mediator in a time of deep divide in public sentiment, damaging the image of impartiality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wards reaching a consensus for the society.

Co-signatory petitions demonstrate greater variety: Around the time of the Occupy Movement, many professionals initiated co-signatory petitions, and many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and alumni were quite active as well. Several civil servant unions petitioned against Occupy Movement, but this in turn caused some civil servants, signing as individuals, to challenge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ir unions. The Hong Kong society should respect the variety of opinions, regardless of self-initiated or mobilized, as long as the signatories’ names are traceable, and their views are honestly expressed.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5** for details)

5. Civil Referendums: Observations and Analysis

The authorities will not organize referendum: It can be inferred from the attitude of bo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AR Government towards referendums that a government-held referendum, even one that is not legally binding and for reference only, will not happen because of political concerns. However, the SAR Government has neither the justification nor the authority to stop a civilized, rational and privacy-protected civil referendum organized by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troducing civil referendums to solve social conflicts: Back in 1992, Hong Kong society has already begun to study and test the concept of civil referendum. In February 2005, the Research Team on the Study of Referendums, which was composed of a group of scholars, began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referendums in Hong Kong. Their study results confirmed the feasibility of holding a civil referendum in Hong Kong. Quoting from the original article, “Referendum can fill the gap of the city’s current political system and be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Although the government is reluctant to initiate legally binding referendum because of political concerns, it is still worthwhile to encourage civil referendums in the society.” In fact, after the return of Hong Kong to China, citizens have also participated in large-scale movements in the form of civil referendum. Even without an ordinance specific for referendum in the city, Hong Kong citizens are no longer strangers to the concept and mechanism of civil referendum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SAR Government do not need to treat civil referendums as if they were biting animals. A civil referendum itself is an extremely flexible and malleable system. The concerns of the government can be addressed in the design of the referendum mechanism.

Civil referendum is not equivalent to a challenge to sovereignty: Although civil referendum has no legal effect, it allows citizens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in a peaceful and rational way, making it no difference from ordinary public opinion mechanisms. The concept of civil referendum should not become a social taboo, nor do we need to equate it to a challenge to sovereignty. In the practices worldwide, not just sovereign states have used civil referendum as a means of policy consultation. For example, many st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have mechanisms that allow citizens to invoke referendums when a decision important to the region is to be made. None of these states or cities became independent after completion of voting.

Civil referendum helps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ivil discussion over constitutional reform: At present, there are substantial divide in Hong Kong society in the discussion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issues, and governance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If the SAR Government can adopt a friendlier and more open approach to the experience gained from the 6.20-6.29 Civil Referendum held in 2014, it can treat civil referendum voting system as a means of peaceful expression of public opinion, and thus add an element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o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process. This would facilitate citizens from all walks of life to engage in an in-depth discussion over the issue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before they cast their votes in the civil referendum, thus ensuring that their decisions are made with prudence. This method would help resolve conflicts within the society,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ivil discussion on political issues, and contribute to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6** for details)

6. Court Cases: Observations and Analysis

Public law: Judicial reviews

One relevant judicial review application has reminded us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has never set up a complete, fair, and open set of consultative methods and procedures, and there was no fixed mode of consultation. Under these conditions, the government's consultative work has been easily challenged, especially over issues with great divisions in society or those involving major public interests. For this reason, if the SAR Government can lay down the criteria it would use to analyse public opinion during the second round of consultations for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make it transparent rather than concealed, it can restor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government, and enhance the credibility and legitimacy of the eventual consultation report. In handling this extremely contentious issue, the SAR Government must be fair and sincere in acknowledging differences in views and make additional efforts in promoting open and rational dialogue, with the view of seeking consensus in the society, as well as ensuring that the views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have been fully taken into account.

Private law: Injunctions

Injunctions and small claims cases reflect the fact that citizens begin to rely on legal procedures to deal with political issues. As it is the duty of the executive arm of government to deal with political issues, the fact that citizens are bringing political arguments into the court demonstrates the failure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y in discharging its rightful duty. If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o exploit the strong and opposing views between citizens in order to manipulate public opinion for political purposes, social division will be exacerbated and governance will become more difficult.

The government may consider setting up a multi-party platform in order to collate different views and search for a community-wide consensus through rational discussion. Certainly,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review its current consultation mechanism, and establish a professional and fair consultation method so that it can develop policies more attuned to public opinion. (Please refer to **Chapter 7** for details)

7. Conclusion

The Occupy Movement that occurred between the end of September and mid-December 2014 highlighted deep-rooted conflicts in the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se conflicts stem from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Hong Kong citizens respectively, revealing long-existing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ish to maintain their long cherished way of life and core values under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aspire for greater democracy. Many people of Hong Kong, in particular the younger generation, have long been dissatisfied with the current governance, and these emotions were further aggravated by the escalated use of force, such as tear gas in dealing with the protesters. The governmen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Occupy Movement as manipulation by foreign powers is a complete failure to acknowledge the citizens’ fair demands for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their aspiration for universal values.

The report on the first round of consultations submitted by the SAR Government to NPCSC in July 2014 did not provide an analysis of the deep-rooted conflicts in Hong Kong society and did not offer a solution, which consequently caused greater public resentment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urr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 In the past, the SAR Government has never set up a complete set of consultative methods and procedures, subjecting the government’s consultative work to easy challenge. The problem is particularly serious when it comes to major issues. If the SAR Government is able to explain in advance what methods it will use to analyse public opinion in the second round of consultations, it can restore public confidence and increase the credibility and legitimacy of the eventual consultation report.

From the many public opinion polls included in the *People's Public Sentiment Report*, citizens have shown tremendous differences in opinions towards the pace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The government's existing consultative methods and procedures not only fail to bridge the gaps between citizens of different views, but they also exacerbated the conflicts, making the two sides more confrontational. We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ploy a more effective method to listen to public opinion in search of a consensus. Multi-party discussion platforms could be a good place to start,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along with openness and transparency must also be greatly increased.

Moreover, the way the government dealt with demonstrations and protests was ineffective in easing dissatisfaction in society. In contrast, it led to increased tension between certain groups of people, which created more heated confrontations. The authorities must be held accountable for the Police being turned into a political grind. It is certainly not appropriate for some protesters to regard policemen as political claw-and-teeth either. We urge participants in future demonstrations and protests to act peacefully, rationally and non-violently. At the same time, the Police must remain politically neutral, abide strictly by the regulations stipulated in the *Police General Orders*, forbid any policeman from participating in "any activity which is likely to interfere with the impartial discharge of his/her duties, or which is likely to give rise to the impression amongst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at it may so interfere", or carry out his/her duties with a hostile attitude towards protesters. Police management should be effective and resolve any emotional problems of individual officers that may affect professionalism in carrying out their law-enforcement duties.

Another mistake of the SAR Government lies in the high-profiled participation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including Chief Executive CY Leung and several Principal Officials, in signature campaigns with strong political affiliation. They failed to play the role of mediator in a time of deep divide in public sentiment, which is not constructive towards reaching a consensus in society.

Many recent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appeared that protesters of opposing views pit against each other, which is the last thing Hong Kong needs. While the expression of different opinions should not be faulted, many mass activities were undertaken simply for the sake of opposition, and they are extremely provocative in targeting the protesters of opposing views. If the situation persists, it will only serve to divide the society, aggravate conflicts, lead to violent clashes, and benefit those who take advantages of unnecessary conflicts.

At present, severe divides exist in Hong Kong society in the discussion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and governance become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Recently, deliberative polls and civil referendums have been used as tools for

seeking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public opinion. These activities not only provide channels through which opinion can be expressed in rational and peaceful manners, but als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citizens in discussion over political issues, which is believed to be conducive to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The SAR Government as well a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positively take reference to the outcome of these activities with a view of resolving conflicts in the society.

Civil society has made great contributions to the societal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but for a long time it has not participated actively in politics, and in the discussion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make government policies more responsive to public concern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more active in offering suggestions on governance. They should also make their internal organizations more democratic so that their members have more opportunities of participation.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al parties should also strengthen their cooperation with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he government can appoint members from representative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o various government consultative bodies, so that these appointed members can jointly devise people-based social policies.

-END-

第一章：背景

歷史回顧

- 1.01 1842 年至 1898 年期間，清朝政府先後三次與英國政府簽定條約，割讓香港九龍和租借新界，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二次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希望收回香港主權，但最後放棄。1949 年，中國大陸政權易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基於種種考慮，讓香港繼續作為英國殖民地。戰後初期港督楊慕琦曾計劃在香港推行民主，但面對當年急劇變化的中港關係以及後來從中國內地大量湧入的難民，計劃最後擱置。
- 1.02 七十年代後期，英國政府為了處理新界問題開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商討香港的前途。兩國政府於 1984 年簽定《中英聯合聲明》，確定香港主權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移交中國，並定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為回歸的原則，以處理當年香港與中國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的差異，以及安撫香港市民對共產政權的憂慮。
- 1.03 香港在中英主權移交的過渡期間，發生了一連串的政制改革。八十年代末，雖然民意傾向盡早在立法局引入直選，但在中英雙方協調下，港英政府最後否決了 1988 年直選立法局部分議員的可能性，並延至 1991 年實行。當時香港民間有強烈聲音要求將來可以普選立法局及行政首長。香港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於 1995 年大動作推行政改，但不獲中國政府接受。政制改革遂在中英雙方交惡的情況下爭拗不停。
- 1.04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 1990 年，亦即六四事件發生後一年，頒佈的《香港基本法》，當中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分別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的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產生，在法理上給予香港市民在回歸後可有普選的合理期望。然而，香港回歸後的民主步伐並沒有如市民預期般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否決了 2007/08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可能，並加入

啟動香港政改的新程序。2007 年，人大常委會訂下香港普選「路線圖」，決定香港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2020 年可以普選立法會。如果由 1985 年立法局引入間接選舉開始計算，香港市民對政制全面普選的期待已有 30 年。

撰寫民情報告原因

- 1.05 2014 年 9 月底至 12 月中，香港發生了史無前例的佔領運動爭取普選。期間香港特區政府為了化解危機，曾與「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代表會面，並提出建立「政改多方平台」和撰寫「民情報告」，就 2014 年 8 月 31 日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後的民情變化向中央政府反映。
- 1.06 然而，自政府與「學聯」對話終止後，佔領運動陷於膠著，令人擔心事態往後的發展，包括能否和平及妥善解決政改爭拗。有見及此，一群活躍於公民社會的人士以個人或團體名義發起「公民社會聯合行動」（「聯合行動」），希望深化理性討論，讓民主運動持續發展。有關行動獲得一批公民社會組織支持。（發起人及團體見附件二）
- 1.07 「聯合行動」透過建立「民間多方平台」，在添馬公園及其他地區舉行多場公民論壇，建立公共交流空間，讓市民大眾共同參與政改討論。此外，「聯合行動」亦決定撰寫《民間民情報告》，記錄和分析香港政改的民情發展，當中包括收集民意調查、全民投票、簽名運動、遊行示威等資料，紀錄參與佔領人士和一般市民對民主發展的期望。
- 1.08 「聯合行動」的決定，引起了傳媒關注。特區政府亦在傳媒追問下，宣佈撰寫「民情報告」，但日程未定。2014 年 12 月中佔領行動結束後，泛民政黨議員率先於 12 月 30 日發表了《香港最新民情報告》，而特區政府亦於 2015 年 1 月 6 日正式發表名為《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的「民情報告」（「政府民情報告」）。

- 1.09 「政府民情報告」收錄了香港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15 日與政制發展相關的事件，以及社會各界表達的意見及訴求，內容包括事件羅列、團體聲明、以及民意調查。
- 1.10 不過，「政府民情報告」並未滿足社會的期待，因為報告只集中收錄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的民情事項，時限有所不足，內容未夠全面。政府報告沒有分析各種民情的成因和處理方法，未能善用政府報告的優勢，「聯合行動」於是以此為鑑，繼續撰寫《民間民情報告》，希望可以更加全面地紀錄有關民情的發展，深化理性的討論。

報告的內容和局限

- 1.11 「聯合行動」完成的《民間民情報告》（「本報告」），所涵蓋的時間為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比政府和泛民的報告長。另外，本報告亦希望從五方面紀錄民情，包括「民意調查」、「遊行集會」、「簽名運動」、「民間投票」及「法庭案件」，多角度顯示民情。
- 1.12 本報告希望從公民社會的角度，紀錄香港市民對政制改革的看法。「聯合行動」知道還有很多不同渠道可以反映民情民意，例如是團體發出的聲明、佔領人士的故事和媒體的專題報導等，不過，在非常有限的民間資源下，這些民情資料未能收錄在本報告內。況且，在五個選定範圍內，「聯合行動」已經廣泛呼籲各界人士和團體提供民情資料，但成效不彰，本報告所錄資料，差不多全部由研究團隊自行收錄。報告發表後，「聯合行動」歡迎任何人士或團體向大眾提供補充資料，集思廣益。

第二章：與政制發展有關的重要事件

紀錄方法

- 2.01 本章所載政改重要事件與附件一羅列的「政改事件時序表」是以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的「民意日誌」⁴編錄方法作為基礎。在研究時期內的任何一日，香港各份本地報章頭條和社評項目中，倘若個別有關政改的報導，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話，我們便把有關新聞選出，加入時序表內。如果「民意日誌」內的描述過於概括的話，我們便在「慧科電子剪報」（Wisenews）資料庫搜尋當日的政改新聞作出更加仔細的描述。一般而言，個別人士對政改的看法不會包括在內，除非是國家或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有關政改的立場或言論。
- 2.02 為更全面搜尋跟政改相關的新聞，我們同時在「慧科電子剪報」資料庫使用「關鍵字搜索」的方法，補充與政改相關的紀錄，當中使用的關鍵字包括「政改」、「普選」、「佔領」、「佔中」、「民意調查」、「遊行」和「集會」。另外，為了讓讀者更加了解民情發展的前因，我們亦利用與「民意日誌」相同方法，增補了六項早於研究時期的重要事件，包括「政改三人組」成立、內地官員重要講話、特區政府首輪諮詢等。
- 2.03 本章提及政改重要事件，目的在於為讀者提供時序和背景，解讀往後章節所載的民情民意。

⁴ 有關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民意日誌」內容及其資料搜集方法，可參見
<http://hkupop.hku.hk/chinese/opinondaily/opinion.php>

政制發展的重要事件概覽

- 2.04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展開首輪政改諮詢，啟動政改五步曲第一步。
- 2.05 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長張德江於 2014 年 3 月 6 日指出中央對香港普選有「一個立場、三個符合」：一個立場是指中央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在 2017 年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落實普選特首。「三個符合」中第一個符合是指香港普選制度，必須符合香港憲制地位和實際情況；第二個符合是指香港政改必須依照《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為依歸；第三個符合則是香港特首必須符合「愛國愛港」的基本標準。
- 2.06 香港特區政府於 5 月 3 日完結首輪政改諮詢。
- 2.07 國務院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並表示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
- 2.08 「和平佔中」於 6 月 20 日正式展開一連 10 天的民間全民投票運動，投票於 6 月 29 日結束，計有 78 萬人（787,767 人）參與投票，當中「真普聯方案」（三軌方案）以 42.1% 得票率勝出，87.8% 投票人士認同立法會應否決不符合國際標準的政府方案。
- 2.09 特區政府於 7 月 15 日向人大常委會提交政改諮詢報告，指出主流民意沒有要求現時處理立法會普選的問題，然而政府如何達到諮詢報告的結論受到質疑。
- 2.10 「民陣」於 7 月 1 日發起「公民直接提名、廢除功能組別」七一大遊行。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推算，共有 15 萬 4 千至 17 萬 2 千人參與，警方指高峰期有 9 萬 8 千 6 百人，「民陣」指有 51 萬人參與。學生團體遊行後包圍特首辦，並在凌晨進行「預演佔中」。
- 2.11 「『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在 2014 年 7 月 19 至 8 月 17 日發起了「『保和平、保普選、反暴力、反佔中』簽名行動」。「大聯盟」

指在簽名完結後有 150 萬人或團體參與是次簽名行動，當中包括特首梁振英。「大聯盟」亦於 8 月 17 日發起「8·17 和平普選日」大遊行，得到大量建制派人士及團體支持。「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估算有 8 萬 4 千至 10 萬 2 千人，港大學者葉兆輝估計有 5 萬 2 千至 6 萬 3 千人，警方指高峰期有 11 萬 600 人，大會指活動有 19 萬 3 千人參與。

- 2.12 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 8 月 31 日閉幕前表決香港政改決議案，以 170 票支持、無人棄權或反對全票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完成政改五步曲第二步。《決定》中包括多項對政改的具體規定：提名委員會組成須按照現時特首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 1,200 人組成；候選人數則規定為 2 至 3 人，另外每名參選人必須得到「提委會」過半數提委提名才可成為候選人。當晚，「和平佔中」於添馬公園舉辦啟動「和平抗爭集會」，指佔領行動無可避免，亦有學者宣讀聲明，認為對話之路已盡。「學聯」宣布將會發動大專罷課，「學民思潮」宣布未來兩個月會籌備中學生罷課。民主派議員到場讀出聲明表示必在立法會否決方案。
- 2.13 「學聯」及「學民思潮」於 9 月 26 日發動奪回「公民廣場」的行動，並在政府總部外集會。9 月 28 日凌晨「和平佔中」宣佈在金鐘啟動，佔領行動正式開始。同日，警方施放 87 枚催淚彈驅散在金鐘佔領道路的人群，但反而激發更多市民前往佔領區聲援。佔領行動後來擴散至旺角、銅鑼灣、尖沙咀等地。
- 2.14 「學聯」及「學民思潮」9 月 28 日後宣布發起「三罷」，即大專生及中學生無限期罷課，以及罷工、罷市，直至港府及中央回應訴求，包括特首及「政改三人組」下台、人大撤回政改決定等。「大律師公會」發聲明譴責警方過度及使用不必要武力，對此深表遺憾。泛民主派二十七位立法會議員發表聯合聲明，強烈譴責特區政府向集會人士施放催淚彈及威脅開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發表聯合聲明，堅決反對「三罷」。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社會氣氛不利推行政改諮詢，宣布暫緩第二輪政改諮詢。

- 2.15 有金鐘示威者於 10 月 2 日發起包圍特首辦行動，有人試圖佔領龍和道。「學聯」去信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要求對話，特首梁振英亦於深夜宣布委派林鄭月娥與「學聯」對話商討政改。
- 2.16 「學聯」、「學民」及「和平佔中」與泛民政團聯手重提「公民提名」及「撤回人大決定」等要求，並威脅發動新一輪「不合作運動」。林鄭月娥於 10 月 9 日決定暫停對話。「學聯」、「學民」及「和平佔中」於 10 月 10 日發起過萬人集會，呼籲「一人一帳篷，全面佔街道」，在金鐘、銅鑼灣、旺角紮營，以示長期佔領。
- 2.17 高等法院於 10 月 20 日首次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佔領者阻礙金鐘龍匯道及添美道交界的中信大廈的三個出入口，以及禁止佔據旺角一帶道路。
- 2.18 「學聯」與政府於 10 月 21 日就佔領行動展開首次對話。政務司長林鄭月娥游說「學聯」呼籲市民撤離，並提出四點回應，包括 1) 承諾與「學聯」繼續就如何讓 2017 年普選在人大常委會框架下可以達至選舉公平、公正、高透明度及富競爭性進行對話，2) 指出 2017 特首普選方案不是終局，將來可按實際情況進一步改良，3) 成立討論政改的多方平台討論 2017 年後的政制發展，當中包括學生和年輕人，及 4) 向國務院港澳辦提交民情報告，講述 8 月 31 日人大常委會政改決定後引起的民情反彈。「學聯」在對話中提出三點解決問題的方向：1) 向人大提交報告，要求改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政改框架決定，2) 定出明確時間表及路線圖，將公民提名及廢除功能界別納入未來政改發展方向，及 3) 提出修改《基本法》，容許特首普選採取公民提名。但由於政府均拒接納，「學聯」會後表明不打算離開佔領區，呼籲市民繼續留守。政府發出聲明表示失望。
- 2.19 「『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於 10 月 25 日發起了「『還路於民、恢復秩序、維護法治』支援警方簽名大行動」，並開始於全港設立九百多個街站收集簽名，於 11 月 3 日宣布共收集 183 萬個簽名反對佔領活動。

- 2.20 有部分佔領區的示威者於 11 月 19 日衝擊立法會大樓，造成破壞。泛民主派、建制派、「和平佔中」等分別強烈譴責暴力行為。「學聯」和「學民思潮」認為衝擊立法會大樓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重申參與公民抗命是要承擔責任。
- 2.21 藉協助執達吏執行亞皆老街禁制令清除障礙物之名，警方於 11 月 25 日開始在旺角清場。示威者與警方爆發衝突，最後旺角佔領區被清場。
- 2.22 「和平佔中」三名發起人，朱耀明、戴耀廷及陳健民於 12 月 2 日發表《佔中三子告市民書》，並於翌日與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等共 65 人，到中區警署自首承認非法集結罪，又呼籲學生撤離，將運動轉化至社區深耕細作，延續「雨傘運動」的精神。
- 2.23 執達吏及警方於 12 月 11 日執行禁制令，清理中環及金鐘佔領區，全日拘捕 209 人，當中包括泛民議員及雙學成員。銅鑼灣佔領區亦於 12 月 15 日被清場，歷時 79 日的佔領行動正式結束。
- 2.24 雖然佔領行動結束，但市民仍自發集會繼續要求「真普選」。例如，12 月 24 日平安夜旺角一度再出現大批市民以購物名義集會。警察拉起橙色帶，避免市民佔據馬路，並指在場者正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要求立即撤離。
- 2.25 政府在 1 月 6 日向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提交並向市民發表《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報告記錄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八三一」香港政改決定後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佔領行動結束期間與政制發展有關的事件。政府強調報告內容「無立場、無情感、無結論」。
- 2.26 政府於 2015 年 1 月 7 日正式展開第二輪政改諮詢，啟動政改五步曲第三步。

第三章：相關民意調查

方法與局限

- 3.01 我們曾經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各界人士向我們提供在研究時期內的相關民意調查資料，又於「慧科電子剪報」（Wisenews）資料庫以「關鍵字搜索」方式搜尋相關資料。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我們只計算在研究時期內報章媒體曾作出報道的公開民意調查，亦參考了政府民情報告內的紀錄。
- 3.02 數據方面，我們盡量使用委託或調查機構公佈的新聞稿件或調查報告。如未能獲得有關文件，則以報章報導的資料作為紀錄。然而，由於資料不齊和時間所限，我們只能進行一些簡單的數據歸納。
- 3.03 在研究時期內，政府、政黨以及民間團體也進行了不少有關政改但只供內部參考的民意調查，由於這些調查除了結果以外並沒有對外公開其他資料，因此我們並沒有將之包括在資料庫內。

描述與整理

- 3.04 根據資料搜集的結果，我們發現研究時期內與政改直接相關的民意調查共有 103 項（民意調查的項目、樣本資料及摘要請參見附錄一）。發起調查的團體和機構包括：學者、大學民調機構、政黨、民間智庫組織、工會、業界聯會、社服團體、傳媒機構等。它們以不同的標準進行民意調查，樣本的數目範圍由 180 人至 5,530 人不等。訪問方式有紙張問卷、電話訪問、網上問卷等。根據調查需要，對象與覆蓋範圍也各有不同，當中對象多數為全港操粵語的成年居民，但亦有部分對象是特定人士，例如是業界成員、組織會員、年青人士等。而在佔領行動發生後，部分調查對象為佔領人士，地點包括金鐘、旺角及銅鑼灣佔領區。

3.05 我們參考「世界民意研究學會」（World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WAPOR）於 2014 年 8 月修訂的「民意調查守則」，把符合守則主要條件的民意調查包括在描述及分析之內，團體和機構的背景並不是考慮因素之一。經過篩選後，有 70 項民意調查符合標準。下面表 3.1 是發起該等調查的團體或機構數目，圖 3.2 則是有關調查的按月分佈：

發起團體／機構	大學民調機構／學者	政黨／政治團體	民間智庫組織	工會／業界聯合會／社服團體	傳媒機構	佔領／自發人士
數量	17	14	14	8	13	4

表 3.1：發起民意調查的團體／機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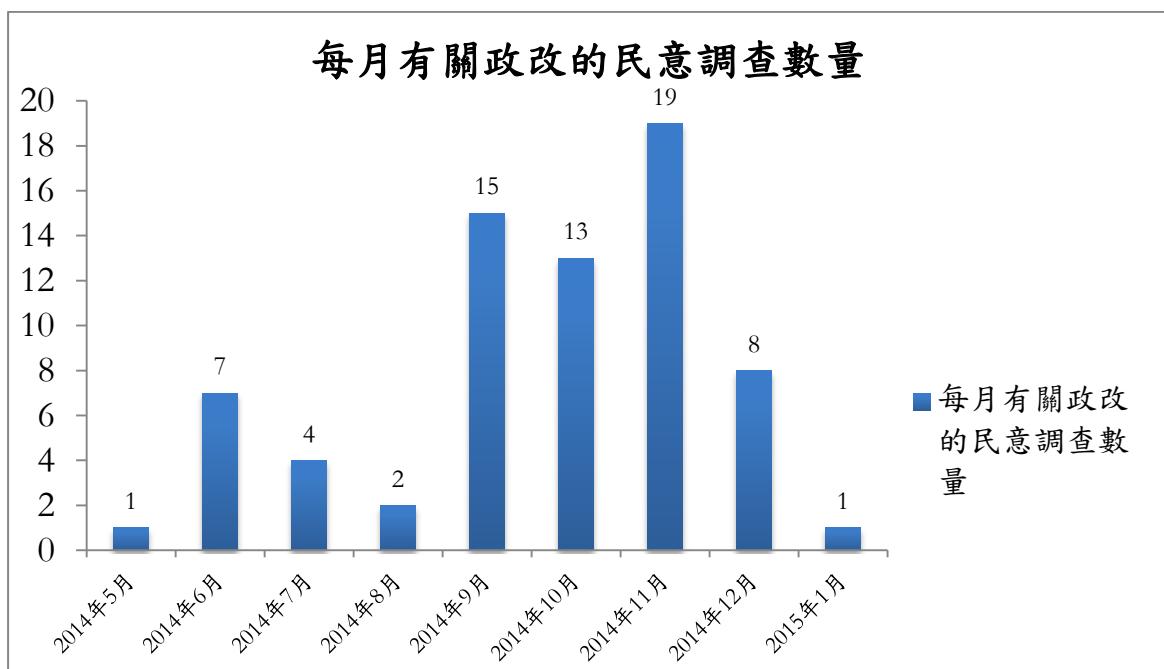


圖 3.1：每月有關政改的民意調查數量（由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為止）

3.06 在研究時期內的民意調查大致可以分作三個時段：第一段為政府結束首輪政改諮詢後（2014 年 5 月 4 日）至人大常委對香港普選的框架作出決定（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段為人大「八三一決定」後（2014 年 9 月 1 日）至佔領行動結束（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三

段為佔領行動後（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政改第二輪諮詢開始（2015 年 1 月 7 日）。

- 3.07 **第一段時期**內共有 14 項符合標準的民意調查活動，調查問及市民的主題包括普選出來的特首是否須要符合「愛國愛港」的條件、2017 年特首普選即使不合意但應否也「袋住先」、是否支持「公民提名」、是否支持「真普聯」提出的「三軌方案」（即政黨、香港市民及提名委員會皆有權提名特首候選人），是否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及是否支持「佔領中環」。以下我們特別匯報兩個重要議題的民調結果：
- 3.08 就有關「佔中」的議題，支持者有 25% 至 27%，反對者則有 60% 至 68%。
- 3.09 就普選制度不合意是否仍「袋住先」的議題，支持者有 54% 至 57%，反對者則有 28% 至 37%。
- 3.10 **第二段時期**內共有 53 項符合標準的民意調查活動，調查的主題甚為集中，主要圍繞著對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及佔領行動的意見，當中又以後者佔大多數。這跟發生在 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12 月 15 日的佔領行動有明顯關係。如果以調查對象劃分，有關佔領行動的民意調查中可再分為三類，即全港市民、個別行業成員，以及佔領人士，對佔領行動的看法。
- 3.11 問及全港市民有關佔領行動看法的問卷調查主題包括：市民是否同意警方對示威者的處理手法、是否支持示威者以佔領道路表達訴求、佔領的策略（如應否在未取得成功前先退場）、佔領行動對社會的影響等。進行調查的團體和機構以學術單位為主，包括「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另外亦有政黨及智庫團體，包括「民建聯」、「新民黨」、「公民力量」、「香港研究協會」、「全國港澳研究會」等。以下我們特別匯報四個重要議題的民調結果：

- 3.12 就市民是否接受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的議題，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日的民調顯示支持的比反對者多，支持者有 45% 至 58%，反對者則有 36% 至 41%。然而，往後的民意出現轉變，由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 日的民調顯示反對的比支持者多，支持者減至 30% 至 39%，反對者則增至 43% 至 48%。佔領行動將近完結時，有民調顯示支持者回升至 55%，反對者則有 30%。
- 3.13 就市民是否支持「佔中」／佔領行動繼續的議題，在 79 日的佔領行動中因應事情的發展有不同變化。綜合問及此題目的全港性民調，支持者有 13% 至 43%，反對者有 36% 至 83%。絕大部分時間反對佔領行動的市民都比支持者多。同時，在「佔中」能否改變中央決定的議題上，有 57% 至 92% 的受訪者認為沒有機會，只有 6% 至 34% 認為有機會。
- 3.14 就市民是否願意「袋住先」的議題，在佔領行動發生前（9 月 28 日），支持者有 52% 至 61%，反對者有 21% 至 37%。在佔領行動發生後，支持者曾一度下跌至 29%，反對者上升至 62%，當中以年輕人的反對率較高。當佔領行動接近尾聲時，支持者回升至最高 55%，反對則回落至 30%。
- 3.15 就市民對警察處理「佔中」手法的議題，有 22% 至 26% 的受訪者同意警方處理恰當，不同意者有 54% 至 60%，但亦有民調指滿意警方表現（56%）比不滿者（42%）多。
- 3.16 問及個別業界有關「佔中」看法的問卷調查主題包括：是否支持佔領行動及佔領行動對其經濟利益的影響。進行調查的團體或機構有「中小企協會聯同香港工商總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及「香港西醫工會」。
- 3.17 問及佔領區人士的問卷調查主題包括：是否需要將行動升級、什麼條件下考慮退場、佔領的目的、佔領區會否影響附近商戶、佔領人士的背景等。進行調查的人士和機構包括個別學者、傳媒機構、及佔領人士⁵。

⁵ 在佔領區進行的調查除了在這一章匯報的量性（quantitative）民意調查外，也有不少自發人士在佔領

- 3.18 其中特別值得留意的是參與佔領行動人士的背景。多份民調顯示，雖然佔領行動首先由學生團體發起，但真正參與佔領行動的人只有 15% 至 26% 是學生，有 58% 至 67% 為在職人士。有 58% 至 80% 的參與者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同時，參與者當中有 49% 至 61% 不足 30 歲。一項民調指出 40 歲以下的佔領者佔 91%，估計平均年齡為 28 歲，可見參與佔領的人多為在職高學歷年輕人。
- 3.19 **第三段時期**內共有 3 項符合標準的民意調查活動，調查的主題包括市民對如何解決佔領後的政治問題的意見、是否認為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議是「假普選」、對 2017 年落實特首普選的前景等。進行調查的機構有「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真普選聯盟」及「全國港澳研究會」。以下有關「佔中」的議題值得匯報：
- 3.20 就市民是否支持「佔中」的議題，在佔領區接近被清場時，有 42% 的受訪者表示不支持「佔領運動」，另外有 34% 的受訪者表示支持。
- 3.21 在研究時期內政改對市民的影響不只反映於不同政改民調之中，我們亦可從其他非直接相關的民意調查中，觀察市民在政制發展的過程中對中央政府的信任程度、對警察滿意程度、以及自己身份認觀感的改變。以下我們把有關民調數字的近年走勢，以圖表形式展示，作為背景參考：

區內進行質性（qualitative）調查，例如「傘落社區」調查參與佔領人士如何在社區層面推廣民主等。由於不屬量性調查及資料不足，所以不在分析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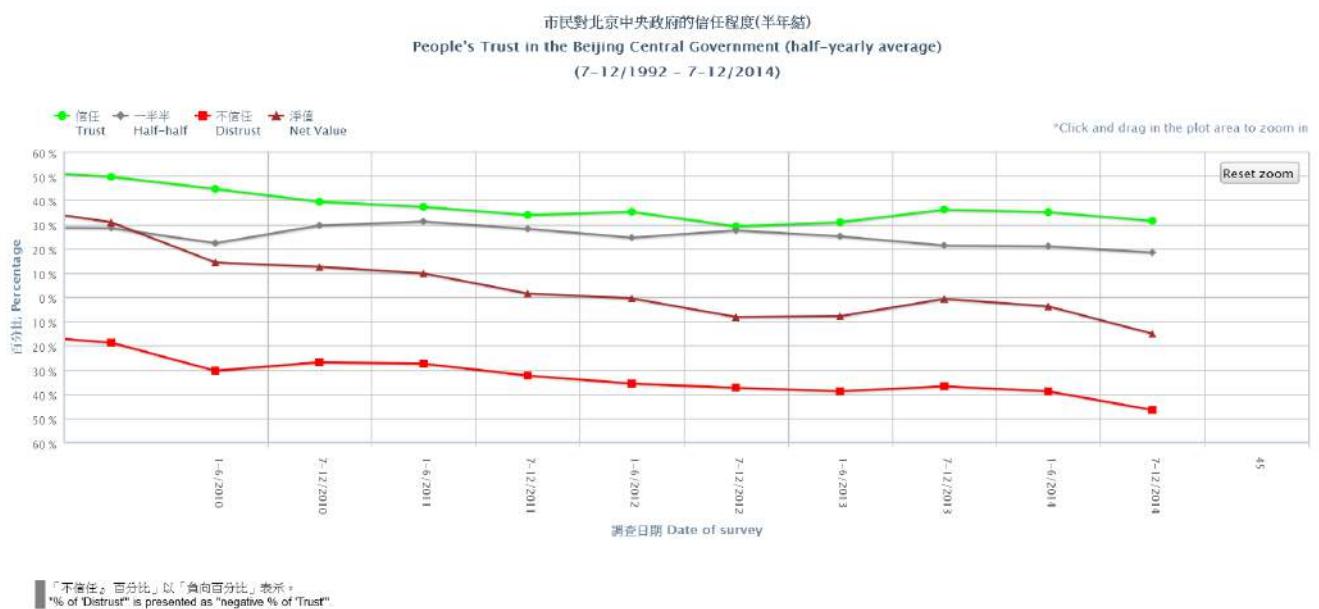


圖 3.2：市民對中央的信任度（資料來源：港大民研）



圖 3.3：市民的身份類別認同（資料來源：港大民研）



圖 3.4：市民對警務處的滿意程度（資料來源：港大民研）

概念與導讀

- 3.22 民意調查起源於十九世紀西方社會，早期應用於研究選民投票意向及市場推廣。美國早於 1824 年便有傳媒舉行「模擬投票」（straw polls）了解選民在總統大選前的投票意向。在報紙及電台普及化後，企業亦透過報章了解大眾對銷售產品的意見。直到二十世紀初，市民大眾的意見在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中漸趨重要，政府亦開始重視從調查收集得來的民意。
- 3.23 不難想像的是，民主政府比其他類型的政府更重視市民大眾對政策的意見及他們對政黨的投票意向。專制政府對民意調查的態度可謂愛恨交集，輸打贏要。當政府的施政能力不強，但又需要民意支持的時候，它就會努力歪曲民意，製造有利自己的輿論。
- 3.24 香港的民意調查於六十年代興起。自「六七暴動」後，港英政府推行一系列民意調查工作以了解市民的生活質素和經濟情況，作為推行與評估不同政策的參考，但這些調查得不到社會或媒體的注意。隨著香港主權問題進入議程，政制民主化令更多學術機構、政治及民間團體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市民對不同政策的意見和投票意向。雖然現時的傳媒十分樂意報導不同的民意調查結果，但這些調查方

法良莠不齊，是否可以準確地反映民意令人懷疑，因此極需要在香港建立一套專業的民意調查守則。

3.25 「世界民意研究學會」於 2014 年 8 月修訂了「民意調查守則」，其中要求發起民意調查的團體或機構提高民意調查的透明度，讓公眾可以清楚了解民意數字的基礎。以下是學會要求調查團體或機構在發表民意調查時須向公眾披露的 13 項資料：

1. 調查及委託機構名稱
2. 受訪對象
3. 樣本大小及覆蓋的地理範圍
4. 調查進行日期
5. 調查抽樣方法
6. 調查方法
7. 加權應用
8. 紿予「不知道」答案的百分比
9. 提供問卷問題
10. 盡力消除讀者在解讀研究結果時可能因問卷字眼出現的誤會
11. 當提供表列數據時，須在報告或者透過網站提供問卷原用的字眼，並同時公佈所有已加權樣本的答案，當中包括「不知／拒答」等項目
12. 當受訪者對某一重要題目的理解可能被問卷內其他題目影響時，應清楚列出這條重要題目於問卷內的位置，及
13. 當調查問卷內容廣泛並包含多種問題時，應清楚列出所有題目於問卷內的提問次序。

3.26 參照「世界民意研究學會」的守則，我們認為上述 13 項要求中前 7 項屬於不可或缺的資料。所有不符這個標準的調查，一概不作分析。

觀察與分析

- 3.27 **社會因佔領運動呈現兩極分化**：不同的民意調查顯示，在佔領行動發生後，雖然絕大部分時間都是反對佔領行動的市民比支持者多，但支持與反對的市民都各佔社會一定比例，加上社交媒體在佔領運動期間的影響，令香港社會在這個議題上呈現兩極走勢。親戚朋友以致家庭成員因對佔領運動意見不同而互相疏遠者似乎為數不少。
- 3.28 **市民在爭取民主時亦會考慮政治現實**：多份民調顯示，一直以來香港市民也了解中央政府在政改議題上有話語權。縱然不一定有多數人支持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但若最後可以「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也有一定數量市民認同「袋住先」。
- 3.29 **警民關係於佔領運動後十分緊張**：民意調查反映市民並不認同警察使用武力驅散示威者。在佔領運動後，有民調顯示市民對警察評分下降。經過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察多年的努力，警隊擺脫了貪污的形象，成為市民心中除暴安良的伙伴。但在佔領行動期間，警察被用作解決政治問題的工具，把公民抗命的示威者當作暴徒，令警民關係跌至新低（參圖 3.4），極待修補。警隊變成政治磨心，當權者難辭其咎。部份示威人士把警員視作政治爪牙，亦屬不當。媒體報導有黑道利益涉及其中，亦須警惕。
- 3.30 **支持佔領運動以高學歷在職人士為主**：多個在佔領期間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雖然發起是次佔領行動者是「學聯」及「學民思潮」兩個學生組織，但很多佔領人士反而是年青（20-40 歲）和高學歷（大專或以上）的在職人士，當中相當部分具專業背景。

第四章：相關遊行集會

方法與局限

- 4.01 我們曾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公眾向我們提供在研究時期內相關的遊行、集會和示威資料，又於「慧科電子剪報」（Wisenews）資料庫以「關鍵字搜索」方式搜尋相關資料，但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我們只能計算在研究時期內報章媒體曾作出報道的遊行、集會及示威數量。
- 4.02 需要注意，大部分遊行、集會和示威都沒有中立的學術機構進行人數點算，很多時候只能依靠組織者點算或記者目測所提供的數字，然而在欠缺科學理據和充斥政治動機的情況下，兩者的數字也很難作準。我們只能把它們視作粗糙參考，勉強界定活動的規模。
- 4.03 在本章的描述部分，我們把超過一萬人參加的遊行集會視作「大型示威」，小於 30 人無須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者視作「小型示威」，其他視作「中型示威」，而本章分析主要集中「大型示威」。此外，由於持續兩個多月的佔領行動，本身就是一種示威行為，但又不能當作獨攬單項集會示威，因此，本章另設「佔領行動／雨傘運動」一節，紀錄佔領行動的過程。

描述與整理

- 4.04 在研究時期內我們共找到 88 次遊行、集會和示威的活動紀錄⁶。當中民間組織及政黨的訴求主要可分為兩大陣營：第一個陣營是要求普選特首的制度可以讓香港市民有「真正的選擇」，部分人士視「佔領中環」為其中一種手段，可視為泛民陣營（見圖 4.1）；另一

⁶ 數字不包括在佔領區內發生的大大小小遊行集會、抗議和衝突的次數，但已包括由佔領事件引起的遊行和集會，包括抗議警察非法毆打佔領示威者的遊行、支持警方執法集會等。

個陣營則支持在人大常委制訂的框架下實現特首普選，並且不同意利用「佔領中環」爭取普選，可視為建制陣營（見圖 4.2）。

- 4.05 泛民陣營內發起遊行、集會及示威的團體廣泛，當中包括「民間人權陣線」（民陣）以及部份泛民政黨發起「爭取真普選」、「抗議國務院《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反對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堅持公民提名」等遊行；以及「和平佔中」、「學聯」及「學民思潮」發起的「罷課」和「佔中」集會。在佔領行動發生之後，不少香港市民亦組成新的政治團體，爭取不同訴求。例如，「傘下爸媽」舉行「反對警察暴力」的遊行及集會，「學生覺醒」則發起「要求撤回人大決定，重啟五部曲」遊行。亦有一些市民自發以「鳩鳴」（「購物」普通話的讀音）名義聚集在旺角及銅鑼灣，宣揚「我要真普選」。他們以「游擊」形式示威集會，並於短時間內在不同地點出現。
- 4.06 建制陣營內亦有不同團體發起遊行、集會及示威，當中包括「愛護香港力量」、「保衛香港運動」、「愛港之聲」、「佔中不代表我」、「愛港行動」及一些建制派政黨發起的「反對佔中」集會和遊行；亦有「香港深圳社團總會」、「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香港家長聯會」等發起的「反罷課」集會；另外，在佔領行動發生後，「藍絲帶運動」、「撐警大聯盟」及部分區議員發起「支持警方執法」集會及遊行，支持警方清場。
- 4.07 從圖 4.3 可見，9 月份有關政改的遊行集會多達 27 次，佔研究時期內 35%，主要是泛民陣營多次發起的大規模集會，當中不少是回應人大常委會 8 月 31 日對香港普選所下的決定，以及由大、中學生發起的罷課集會。10 至 11 月的集會遊行次數回落，特別是泛民陣營，相信因為當時已經進行佔領。建制陣營則發起了 15 次「反佔中」集會遊行，當中不少是以支持警方執法清場為號召。直至 12 月中佔領行動結束後，很多市民自發以「游擊」形式集會示威，表示「我要真普選」，令泛民陣營的集會示威數量回升（見附錄二）。

大型遊行集會

- 4.08 在研究時期內，共有 5 次遊行集會應該超過一萬人，本報告稱之為「大型遊行集會」。2014 年 7 月 1 日，「民陣」發起的「七一遊行」。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推算，共有 15 萬 4 千至 17 萬 2 千人參與（警方指高峰期有 9 萬 8 千 6 百人；「民陣」指有 51 萬人）。遊行主題為「公民直接提名、廢除功能組別」。遊行人士的訴求中除了「爭取普選」外，也有一些關乎住屋、退休等民生議題。
- 4.09 2014 年 8 月 17 日，「『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發起「8.17 和平普選日」。「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估算有 8 萬 4 千至 10 萬 2 千人參與（港大學者葉兆輝估計有 5 萬 2 千至 6 萬 3 千人；警方指高峰期有 11 萬 600 人；發起團體估計有 19 萬 3 千人）。遊行以「保普選反佔中」為單一主題，發起團體不歡迎其他政治訴求。
- 4.10 2014 年 9 月 22 日，來自 25 間大專院校的學生，在中大的「百萬大道集會」，提出四點要求，包括下階段政改諮詢納入「公民提名」、廢除立法會功能界別、人大撤回政改決定並向港人道歉，否則特首及「政改三人組」應辭職。除了學生，多名大專院校教師亦現身支持。有教授亦把課堂移師「百萬大道」舉行。組織者聲稱當日有 1 萬 3 千人集會。
- 4.11 2014 年 9 月 26 日學生罷課結束後，集會人士闖入「公民廣場」，9 月 27 日遭警方包圍，市民趕赴現場，阻止警察派員增援。警方於 27 日完成「公民廣場」清場後，「學聯」宣布餘下成員仍會堅守到底，直至當局釋放所有被捕人士及答應學生訴求，同時呼籲市民於晚上前往「政總」外參與「全民集會」。入夜後，大會稱參與人數多達 5 萬人，除了金鐘添美道，連近灣仔的龍匯道也滿布聲援及圍觀的市民。9 月 28 日凌晨，「和平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宣布啟動「佔中」，並提出有兩個訴求，一是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決定，二是要求重啟政改，特首梁振英要重新交出反映港人意願的政改報告。

4.12 2014 年 10 月 9 日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決定暫不與學生會面，並指「學聯」及有關團體重提要求人大常委會撤回政改決定和爭取「公民提名」，並發起「不合作運動」，動搖了雙方的對話基礎。「和平佔中」、「學聯」及「學民思潮」於 10 月 10 日發起「政府拒絕對話，人民堅守街頭」集會。以示不滿特區政府單方面宣布擱置與「學聯」對話，又呼籲更多市民帶同帳篷來通宵留守、長期佔領，並呼籲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正視市民訴求。不同報章記者估計當晚集會人數由「過萬」至十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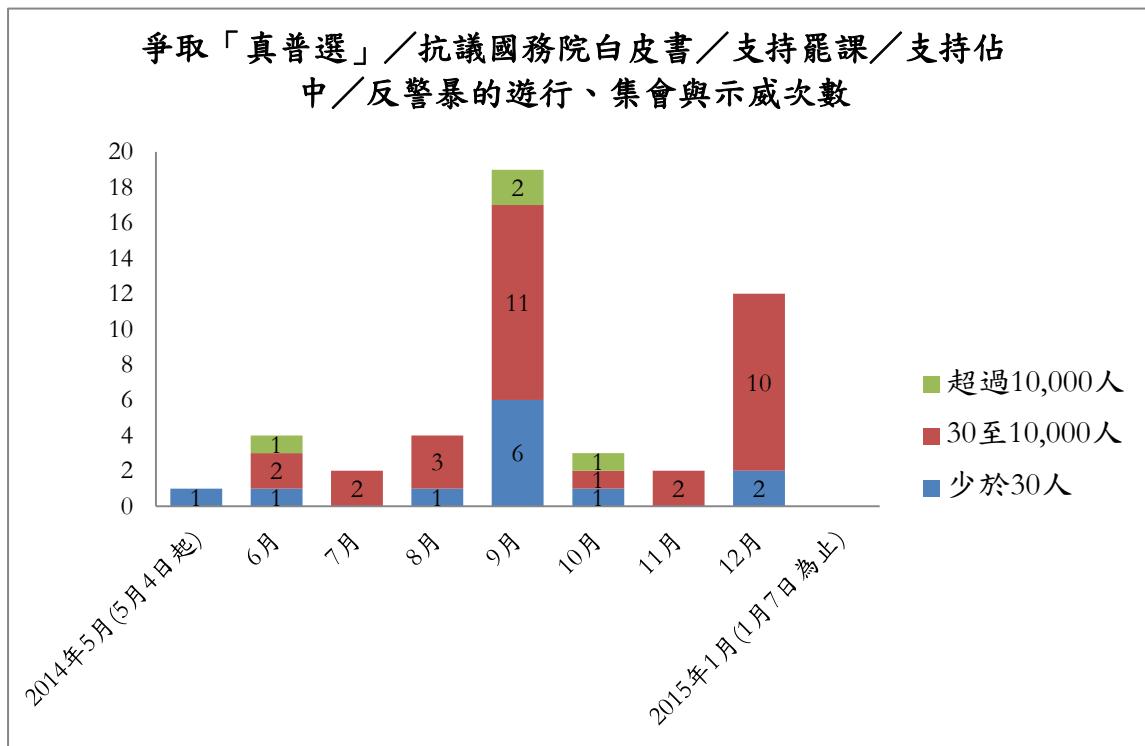


圖 4.1：泛民陣營的遊行、集會與示威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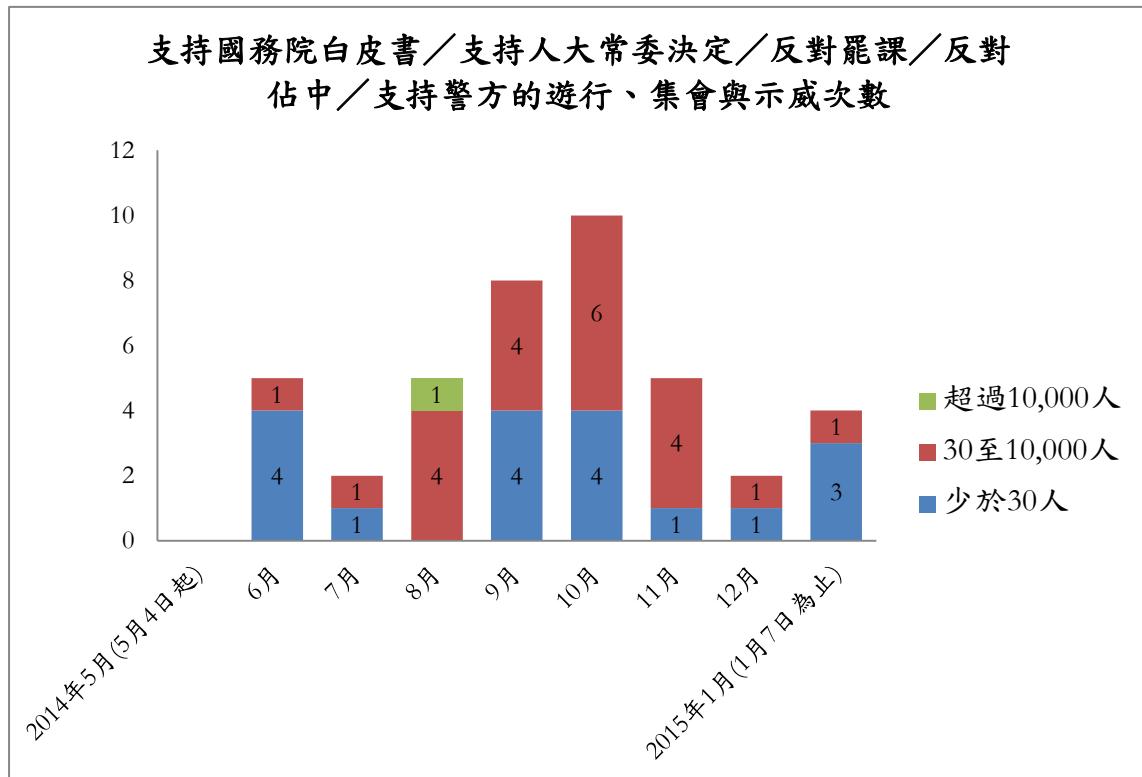


圖 4.2：建制陣營的遊行、集會與示威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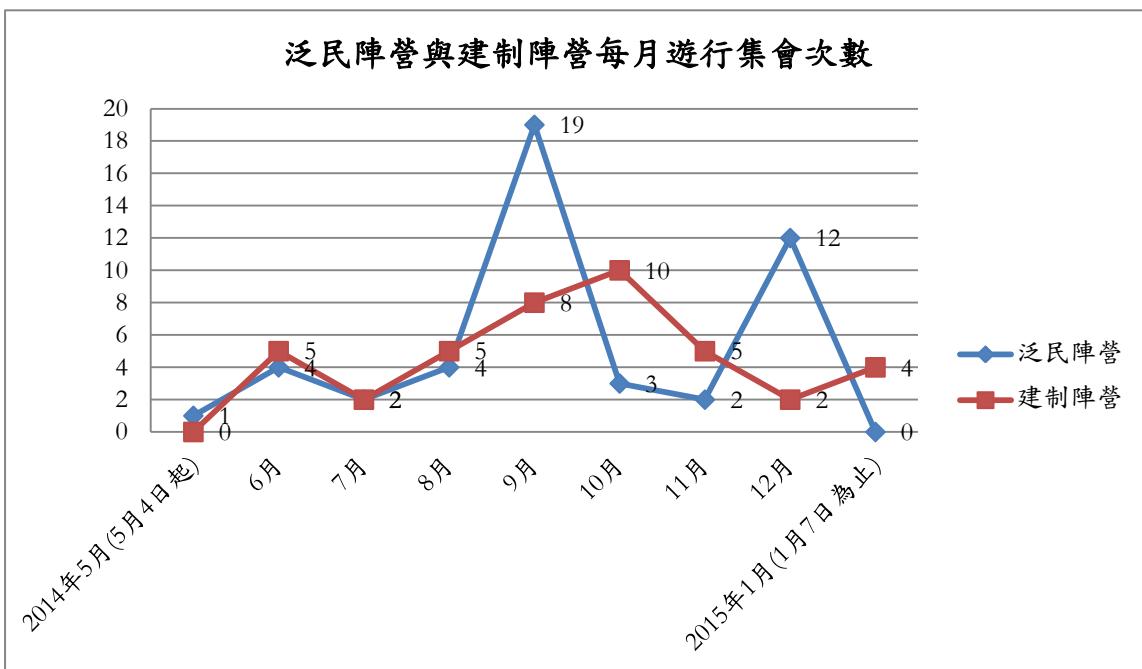


圖 4.3：泛民陣營與建制陣營每月遊行集會次數

佔領行動／雨傘運動

- 4.13 計劃與籌備接近兩年的「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不論在開展日期及形式也沒有按照原先設計發生。當初大量市民走上馬路阻塞交通，警方出動胡椒噴霧驅趕示威者。示威者為保護自己以雨傘阻擋胡椒噴霧，令這場史無前例的群眾運動被稱為「雨傘運動」。
- 4.14 這場政府強調的「非法集會」，至今並沒有正式的統計數字，說明各個佔領區（金鐘、旺角及銅鑼灣）每日有多少人參與佔領行動，但「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在佔領結束後公佈的民意調查顯示，按人口比例加權推算，估計曾到現場參與的港人有 120 萬⁷。
- 4.15 由於佔領行動持續了 79 日，其規模及影響遠超一般集會，本章所示的集會示威次數並未能完全反映其獨特性，因此以下章節將以概括方式描述佔領行動反映的民情。有關佔領行動的細節請參閱附件一。
- 4.16 總括來說，佔領行動的訴求相對集中，發起佔領行動的「學聯」、「學民思潮」及「和平佔中」以「抗命不認命」及「命運自主」等口號呼籲香港市民支持用公民抗命的形式向政府表達「爭取真普選」的訴求。同時，亦有部分佔領人士要求「梁振英下台」、「支持佔領區小店」等。
- 4.17 不少香港市民透過不同形式自發參與這次佔領行動，包括為佔領行動提供物流支援、為保護佔領區人士自發在區外築起防禦工事、為佔領區人士免費提供糧食及飲用水等。
- 4.18 另一方面，佔領區所在的馬路亦成為市民表達意見的公共空間。除了發起佔領行動的團體在金鐘佔領區提供平台（大台）讓不同的參與人士表達訴求外，其他團體例如「街坊工友服務處」亦在佔領區提供平台讓市民討論政事；亦有團體如「傘落社區」及「雨傘民意日」鼓勵參與佔領人士表達對政改及佔領行動的看法；還有藝術家在佔領區內創作有關要求「真普選」及這次佔領行動的藝術品。

⁷ 「中大民調推算 120 萬人 曾參與佔領運動」，《蘋果日報》，2014 年 12 月 19 日

- 4.19 然而，示威者在佔領區不時受到暴力滋擾。特別是在旺角，不時在中午及凌晨有自稱「反佔中」人士衝擊佔領區，引起肢體衝突。
- 4.20 警方處理是次佔領行動的手法備受爭議。佔領行動剛開始時，警方出動防暴警察及施放催淚彈，引起社會極大迴響。到佔領行動擴散至旺角，示威者似乎受到反示威與「黑勢力」合流襲擊時，警方未有即時介入控制場面，引起市民對警方執法不公、縱容「黑幫」的疑慮。而且，警方清場時以劃一手段驅散示威者，引致多名示威者流血受傷，數名記者在報導清場過程期間亦被警方粗暴對待，令警民關係變差。
- 4.21 佔領行動期間亦催生很多新的政治團體，例如：「文化界監察暴力行動組」、「撐傘落區」、「傘下爸媽」、「學生覺醒」、「大專政改關注組」等，它們在佔領行動後仍繼續在社區層面宣揚「真普選」，延續佔領運動的精神。隨著 12 月 15 日銅鑼灣佔領區被清場後，香港歷史上第一次的公民抗命佔領運動亦告一段落。根據警方公佈的數字，最後因組織或參與佔領運動而被捕的人士逾百人，當中包括學生領袖、「和平佔中」發起人、政黨領袖、學者、學運人士、市民等。

概念與導讀

- 4.22 遊行集會是香港市民反映訴求和政治參與一種行之已久的方法，向來秩序井然，是香港的美譽。從歷史角度看，香港過往發生最重大的遊行示威，大多與國情有關。
- 4.23 1997 年回歸以前，香港有紀錄以來最大型的遊行示威應該是 1989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環島大遊行」。這次遊行據報章報導有 100 萬人參與，目的是聲援當時在北京天安門進行的學生民主運動，抗議北京政府實施戒嚴。一星期後的 5 月 28 日，世界各地舉行「全球華人大遊行」聲援北京學運，同日，由當時剛成立不久的「香港市民支

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籌辦的香港遊行，報章報導有近 150 萬人參與。

- 4.24 回歸以後，市民組織和參與集會、遊行和示威的權利，繼續受《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但同時亦受《公安條例》規管，若遊行人數多於 30 人，便須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警務處的數字顯示，有紀錄的遊行與集會數量每年攀升，而且升幅顯著，由 2004 年的 1,974 宗，增至 2013 年 6,166 宗⁸，十年間升幅達 312%。
- 4.25 2003 年 7 月 1 日，受香港特區政府推行「國家安全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程序的影響，大批市民到港島參與遊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估計當日有 42 萬 9 千至 50 萬 2 千人參與遊行（警方估計有 35 萬，「民陣」估計有 50 萬）。自此之後，「民主人權陣線」每年亦在 7 月 1 日「回歸紀念日」發起爭取香港民主的大遊行。雖然「民陣」、警方及學術機構對每年遊行人數有不同估算，但「七一遊行」可說是每年香港人爭取民主最大型的遊行示威之一。
- 4.26 然而，香港的政改及民主步伐一直裹足不前，多年來的遊行示威未見成效，因此有人於 2013 年提出以「公民抗命」方式佔領中環要道，希望藉此促使中央及特區政府早日落實在香港實現民主的承諾。
- 4.27 「和平佔中」發起人之一戴耀廷認為，「公民抗命可以理解為『人們真誠地基於公義（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為了社會整體的利益），以公開、蓄意、及有限度的違法行為，嘗試去改變不公義的制度。』為了使『公民抗命』所爭取的公義訴求得到更多人認同為合理的做法，『公民抗命』的行動還要求是非暴力、已用盡合法途徑仍未能達目標、合乎比例及有合理成功機會。公民抗命者更會承擔罪責以示對法律的尊重」⁹。根據這樣的理據，「公民抗命」重點不在於是否犯法，而是為何犯法。

⁸ 香港警務署網頁，「公眾活動統計數字」，http://www.police.gov.hk/ppp_tc/09_statistics/poes.html，2015 年 2 月 5 日登錄。

⁹ 戴耀廷（2014），「反思公民抗命與法治」，原載於《評台》，2014 年 11 月 13 日，<http://www.pentoy.hk/%E6%99%82%E4%BA%8B/b198/2014/11/13/%E6%88%B4%E8%80%80%E5%BB%BB%EF%BC%9A%E5%8F%8D%E6%80%9D%E5%85%AC%E6%B0%91%E6%8A%97%E5%91%BD%E8%88%87%E6%B3%95%E6%B2%BB/>

- 4.28 相對而論，組織、進行或參與遊行示威者，所需要付出的代價比投票或聯署者多。如果集會涉及「公民抗命」的話，參與者更要面對刑罰帶來的後果，因此要付出更大代價。

觀察與分析

- 4.29 **大批市民對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感到不滿：**從人大常委「八三一決定」後的罷課集會、以致及後大量市民以不同方式支援佔領行動可見，不少市民希望在 2017 年落實真正普選，讓港人可以選出自己的特首，落實「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市民願意付出時間站出來遊行和集會，部分更加留在佔領區內多日，以表達要求真正普選的訴求，這些民意都是實實在在、有血有肉的。
- 4.30 **大批市民對警察使用武力驅散支持佔領行動的示威者感到不滿：**「佔領中環」作為一種爭取普選的手段，自提出概念開始便引起爭議，從「『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的遊行可見，若干市民不希望發生「佔中」。然而，當佔領行動於 9 月 28 日凌晨啟動後，警察為了驅散在馬路的示威人士，短時間內出動催淚彈及顯示長槍後，不但沒有成功驅散示威者，翌日更有大批市民前往佔領區域加以聲援。
- 4.31 **有關政改的民意漸呈兩極走勢：**從遊行集會舉行的月份和日子可見，當爭取「真普選」的民眾以遊行集會表達意見後，在同一日或極短時間內便有持相反意見的民眾遊行集會以示反對。本來，各自表述並無不可，但不少「為反對而反對」的群眾行動，都極具挑釁，衝著對方群眾而來。這種以群眾對抗群眾的鬥爭方式，只會撕裂社會、激化矛盾，引起暴力衝突，造就混水摸魚之徒，非香港之福。
- 4.32 **表達訴求的形式愈來愈多元化：**在研究時期內，除了較為傳統的馬路遊行示威外，市民亦開始使用其他方式表達對「真普選」的訴求，例如以毅行方式在全港宣傳爭取「真普選」、以「購物」的名義聚

集並撐起黃傘要求「真普選」的「鳩鳴團」、透過在香港不同的地方舉辦小型音樂會宣傳「真普選」的「音樂串流」、利用不同的藝術品支持「雨傘運動」等。

- 4.33 市民的自發性愈來愈強：過往的遊行、集會和示威，主要都是由政治組織發起，在佔領運動期間和及後的遊行示威，包括上述的「鳩鳴團」，愈來愈多是市民自發和透過網上號召而成為事實的。

第五章：相關簽名運動

方法及局限

5.01 我們曾透過不同渠道呼籲公眾向我們提供在研究時期內相關簽名運動的資料，又於「慧科電子剪報」（Wisenews）資料庫搜集相關資料，但由於時間及資源所限，我們仍然未能全面紀錄在研究時期內所有在報章出現的簽名和聯署。而在互聯網發達的今天，讓市民在網上聯署的平台多不勝數，要把全部有關政改的網上聯署包括在內的話，可能不切實際。就已有的資料及參考政府民情報告附錄一所載的聯署聲明，我們在此作出綜合描述和粗糙分析。

描述與整理

5.02 在政府結束第一輪政改諮詢（2014年5月4日）至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2014年8月31日）期間，「『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在2014年7月19至8月17日發起了「『保和平、保普選、反暴力、反佔中』簽名行動」。根據「大聯盟」在其網頁所提供的資料，它呼籲「所有贊成和平，反對暴力，希望香港有普選，反對『佔領中環』的市民，響應並簽名支持」，並在簽名完結後表示有超過150萬個人或團體參與是次簽名行動（總數：1,504,839；街站：1,182,129、網上：128,624、團體：196,987）¹⁰，現任特首梁振英以「個人身份」參與簽名活動，部份現任司局長、前特首董建華等具有政治影響力人士亦有參與其中，顯示政府官員高調支持是次簽名運動。有關是次活動的詳情請參附錄三。

5.03 在這段時間內，還有很多以個人名義發起的聯署，議題包括「爭取公民提名」、「爭取平等普及選舉制度」、「呼籲不同人士尋求共識」、「反佔中」等。發起聯署人士包括市民、學者、基督教牧師、

¹⁰ 「大聯盟」指出網上簽名中有24,117份為海外簽名，27,905份為18歲以下所簽。
http://www.hkcd.com.hk/content/2014-08/19/content_3371014.htm

政界人士等。另一方面，也有其他以團體名義發起的聯署，主要圍繞「反佔中」的議題。

- 5.04 在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後（2014年9月1日）至政府啟動第二輪諮詢（2015年1月7日）期間，「『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在10月25日至11月2日發起了「『還路於民、恢復秩序、維護法治』支援警方簽名大行動」。據「大聯盟」公佈，共有183萬名市民簽署（總：1,835,793；網絡簽名數字：495,183、街站簽名數：1,340,610）。其中梁振英及部分政治委任官員也表示已經簽署，而這次簽名運動亦得到很多建制派政黨及親政府團體大力支持。有關是次活動的詳情請參附錄三。
- 5.05 除此之外，在這段時間亦有大量以個人名義發起的聯署，議題包括「抗議人大『八三一決定』」、「要求立法會否決政改方案」、「支持學生罷課爭普選」、「譴責警察使用過分武力對付示威者」、「譴責警察選擇性執法」、「要求政府與學生對話」、「重啟政改五部曲」、「落實真普選」、「促請警方徹查佔領區暴力事件」、「取消功能組別」、「反對限制市民使用『公民廣場』」、「反對佔領行動」、「要求人人平等的政治參與」、「要求保障新聞自由」、「要求保障言論自由」、「要求公民提名」等。
- 5.06 發起聯署人士包括市民、學者、醫生、工程師、會計師、建築師、建築設計師、園境師、園境設計師、航空界人士、資訊科技界人士、社福界人士、社工、中學校長、教師、大學生及校友、大學宿生、中學生及校友、社團領袖、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等。
- 5.07 另一方面，其他以團體名義發起的聯署中，少部分的議題為「反對警察使用過分武力」，大部分是「堅決擁護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施政」、「支持警察」等。

概念與導讀

- 5.08 簽名運動是反映民情的其中一種方式，組織動員和具名簽署是其特色。組織簽名運動者透過簽名運動倡議某些議題或理念，引起關注及爭取支持，而所收集簽名的數目，通常被用作衡量社會對某項議題的支持程度。有時，組織簽名運動者會以動員方式發起簽名行動，向社會展示對某一議題的取態。另外，簽名運動提倡的議題如果不被政府或主流社會同意，參與者可能要承擔一定代價。由於簽名運動必須記名，以個人名義參與者所承擔的代價比匿名投票者高。公開簽名固然可以引起社會更大的迴響，並提高該簽名行動的可信性，但亦會提高參與簽名人士的代價。
- 5.09 簽名運動在香港並不是新鮮事物，經常會有數百以至數千市民參與各式各樣的聯署表達訴求，但簽名人數以百萬計者則屬少數。香港歷史上第一次超過一百萬人的簽名運動便是 1986 年「反大亞灣核電廠運動」。事緣 1982 年，「香港中華電力公司」及「廣東電力公司」計劃於鄰近香港五十公里的大亞灣興建核電廠，英國及港英政府亦有參與其中。然而，1986 年 4 月前蘇聯的「切爾諾貝爾核事故」後，香港市民對大亞灣興建核電廠的憂慮與日俱增，過百個團體於同年 5 月底組成「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聯席會議」，並成功收集了 104 萬個簽名，以當時香港 500 萬人口來計算，每 5 名香港人便有 1 名參與聯署。雖然「聯席會議」成員曾到港督府以至北京請願，但並沒有成功阻止大亞灣興建核電廠。

觀察與分析

- 5.10 簽名運動未夠透明：「大聯盟」沒有公開所有個人簽名的名單，或邀請中立人士監察或核實簽名過程和紀錄，異於一般具名聯署行動，簽名數字難以核實。另外，亦有報章報導有親建制公司強行要求下屬提交簽名，令簽名人士的自發性存疑。如果「大聯盟」能夠對以上質疑提供更好解答的話，相信將會大大提高兩次簽名運動的可信性。
- 5.11 官員參與民間簽名運動錯置角色：政府官員包括特首梁振英、部分問責高官高調支持參與反佔中團體的簽名活動，在民意嚴重分歧的情況下沒有擔起從中調停的角色，有損政府官員中立的形象，亦無助社會達成共識。
- 5.12 聯署行動開始多元發展：佔領運動前後，不少專業人士發起個人聯署，中學學生和中學校友亦甚活躍。有公務員團體聯署反對佔中，但亦觸發部分公務員以個人名義以聯署質疑聯署。這些多元觀點，不論是自發還是動員出來的，只要是具名可追，憑良心說實話，社會應予尊重。

第六章：相關民間投票

6.01 資料顯示，在研究時期內以民間投票方式，讓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市民就政改表態的活動，只有 2014 年 6 月由「和平佔中」發起的「6.20 – 6.29 民間全民投票」。因此，本章會描述是次全民投票的背景、過程及結果。有關是次全民投票的詳細紀錄，可參閱附錄四。

6.22 民間全民投票背景

6.02 「和平佔中」在 2014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6 日於全港五區舉行了「全民政改商討日」，透過商討會議和投票方式，讓市民從多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特首方案中選出三過方案，然後在「民間全民投票日」交予年滿十八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投票，從中選出一個方案交予特區政府考慮。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9 日的期間，「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與「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接受「和平佔中秘書處」委託，合作舉辦了「6.20 – 6.29 民間全民投票」。

6.03 當時市民可就兩條題目進行表決，第一條是有關政改方案的表決題目，市民可從「真普選聯盟方案」、「人民力量方案」、「學界方案」或「棄權」四個選項中選出支持的一項，得票最多的方案（不論棄權票、白票或廢票有幾多）將成為「和平佔中」運動推動向政府提交 2017 年普選特首的政改方案。

6.04 第二條則是有關政改原則立場的問題。市民就政府方案若果不符國際標準讓選民有真正選擇的話，立法會應否予以否決一事作出表決。

投票過程及結果

- 6.05 為了讓市民熟習電子投票的介面，主辦機構於 6 月 13 日至 18 日期間，開放其電子投票系統予公眾人士透過流動應用程式作預先登記及模擬投票之用。可惜在模擬投票舉行的期間，有關系統受到規模罕見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目的在於癱瘓系統，根據網絡保安專家的初步分析，該次的 DDoS 攻擊，規模之大及時間之長，是香港有史以來已經公開的類似個案中前所未見。三間國際及本地著名的網絡供應商先後罕有地暫停提供服務，最後只餘下網絡供應商「CloudFlare」願意繼續提供有限服務¹¹。因此，原定三天的民間投票活動的日期延長了一星期，目標是令每個希望透過民間全民投票表達意見的香港市民都有足夠時間及渠道完成投票¹²。
- 6.06 到正式投票的時候，黑客的攻擊仍未有停止或減弱，達到每秒 300Gb 以上，力度亦是攻擊模擬投票系統的四倍¹³。在「CloudFlare」的努力下，網上投票系統並未有受到太大影響。
- 6.07 投票在 6 月 29 日完結後，共收到 792,808 張有效選票。議題（一）由「真普選聯盟方案」以 33 萬 3 千多票（333,962）成為最多市民支持的方案，也成為了「和平佔中」運動推薦給特區政府的方案。而在議題（二）的點票結果中顯示，69 萬 6 千名投票者（696,092 票，88%）表示如果政府方案不符國際標準讓選民有真正選擇，立法會應予否決¹⁴。
- 6.08 詳細的投票率及結果可參表 6.1，表 6.2，及表 6.3¹⁵。

¹¹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4），“「6.22 民間全民投票」模擬投票系統受到龐大攻擊”，取自網址 <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1149.html>

¹²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4），“「6.22 民間全民投票」應變措施正式啟動”，取自網址 <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1152.html>

¹³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4），“「6.22 民間全民投票」電子平台負隅頑抗”，取自網址 <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1155.html>

¹⁴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4），“「6.22 民間全民投票」結果”，取自網址 <http://hkupop.hku.hk/chinese/release/release1164.html>

¹⁵ 摘自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4），“「6.22 民間全民投票」活動報告”，取自網址 https://popvote.hk/doc/popvote622_activity_report_tc.pdf?v=20150216

	境內離站投票		境內到站投票	境外到站投票 ¹⁶
	流動程式	互聯網站	實體票站	實體票站
投票時間	12:00, 2014.6.20 - 21:00, 2014.6.29		2014.6.22 - 2014.6.29	15:00 - 18:00 2014.6.14
電子選票	495,797	239,303	63,857	--
紙張選票	--	--	6,634	391
已剔除選票 ¹⁷	- 9,655	- 3,406		- 113
有效選票			792,808	

表 6.1：選票站及總選票數字¹⁸

¹⁶多倫多境外票站以紙張選票投票，票箱於 2014.6.19 送抵民研計劃辦公室。境外票站由民研計劃提供指引，「和平佔中秘書處」負責操作。

¹⁷系統設計處理重複投票的方法是以實體票站收錄的選票為準，而重複紙票會以最早輸入點票系統的選票為準。

¹⁸有關「6.22 民間全民投票」的活動詳情可到《PopVote 普及投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s://popvote.hk>

	境內投票				境外投票 實體票站 紙張選票	總數
	流動程式 電子選票	互聯網站 電子選票	實體票站 電子選票	實體票站 紙張選票		
1. 真普選聯盟方案	204,816 (42.0%)	98,512 (41.7%)	28,099 (44.0%)	--	--	331,427 (42.1%)
2. 人民力量方案	50,490 (10.4%)	25,597 (10.8%)	5,501 (8.6%)	--	--	81,588 (10.4%)
3. 學界方案	187,240 (38.4%)	88,528 (37.5%)	26,799 (42.0%)	--	--	302,567 (38.4%)
棄權	44,291 (9.1%)	23,324 (9.9%)	2,803 (4.4%)	--	--	70,418 (8.9%)
沒有投票	716 (0.1%)	422 (0.2%)	629 (1.0%)	--	--	1,767 (0.2%)
白票	--	--	--	--	--	--
廢票	--	--	--	--	--	--
拒絕投票	--	--	--	--	--	--
合計	487,553 (100.0%)	236,383 (100.0%)	63,831 (100.0%)	--	--	787,767 (100.0%)

表 6.2：題目「就 2017 特首選舉，本人支持『和平佔中』向政府提交以下方案：1. 真普選聯盟方案；2. 人民力量方案；3. 學界方案；棄權」的投票結果

	境內投票				境外投票	合計
	流動程式電子選票	互聯網站電子選票	實體票站電子選票	實體票站紙張選票	實體票站紙張選票	
立法會應予否決	427,613 (88.0%)	208,939 (88.6%)	53,693 (84.1%)	5,488 (83.8%)	359 (91.8%)	696,092 (87.8%)
立法會不應否決	37,059 (7.6%)	16,691 (7.1%)	5,613 (8.8%)	507 (7.7%)	27 (6.9%)	59,897 (7.6%)
棄權	19,111 (3.9%)	9,621 (4.1%)	2,337 (3.7%)	221 (3.4%)	4 (1.0%)	31,294 (3.9%)
沒有投票	2,359 (0.5%)	646 (0.3%)	2,188 (3.4%)	--	--	5,193 (0.7%)
白票	--	--	--	264 (4.0%)	1 (0.3%)	265 (<0.1%)
廢票	--	--	--	65 (1.0%)	0 (0.0%)	65 (<0.1%)
拒絕投票	--	--	--	2 (<0.1%)	0 (0.0%)	2 (<0.1%)
合計	486,142 (100.0%)	235,897 (100.0%)	63,831 (100.0%)	6,547 (100.0%)	391 (100.0%)	792,808 (100.0%)

表 6.3：題目「如果政府方案不符國際標準讓選民有真正選擇，立法會應予否決。本

人表示：立法會應予否決；立法會不應否決；棄權」的投票結果

概念與導讀

- 6.09 「民間全民投票」的概念可以說是取自「公民投票」(referendum)的理念，是直接民主的一種體現。現今世界各地很多民主國家均設有全民投票機制。直接民主的起源可追溯至二千五百多年前的古希臘和羅馬社會。隨著民主運動的不斷發展，全民投票這機制已被不少國家認為憲制的一部分，有完善的法律監管其操作；亦有些國家會在沒有憲法的基礎下舉行以諮詢性質為主的全民投票。
- 6.10 自 1970 年代起，全球進行全民投票的數目有明顯增長，情況在瑞士及歐洲諸國尤為明顯。縱使多數國家的全民投票都是用於修訂憲法，但全民投票的機制並不單只適用於政制問題，還可處理具爭議性的社會政策問題。例如，瑞士在全國性層面就曾多次就政策議題付諸全民投票，包括賭場合法化、禁止動物實驗等，而美國在州份層面就曾經以全民投票表決福利、環保、房屋等社會議題。由於一般的民主國家的政治運作多以代議政制為主，公民投票這種直接民權的行使能補充代議政制的不足，讓人民就個別政策議題的意願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呈現出來¹⁹。
- 6.11 回歸後香港的政制多年來還沒有達至真正普選，因此民間便發起民間全民投票讓市民就重大議題表態，包括模擬選舉特首和就政改議題表態。2010 年泛民陣營的立法會議員曾以辭去五區直選議席發起變相「公投」，呼籲市民投票爭取「盡快實現真普選、廢除功能組別」，但該次補選並沒有「民間全民投票」的元素。
- 6.12 2012 年 3 月 23 至 24 日，在 3 月 25 日特首選舉前，「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舉辦 3.23 特首「民間全民投票」，透過紙張和電子投票，讓市民投票表達對各個特首選舉候選人的支持程度，是首次在全港進行的大型「民間全民投票」。
- 6.13 雖然民間嘗試透過全民投票反映市民對重大事件的意見，但是《基本法》和香港法例中並沒有全民投票的機制，而全民投票（「公

¹⁹ 全民投票研究組（2005），“全民投票的國際經驗”。取自網址
<http://hkupop.hku.hk/chinese/columns/columns75.html>

投」)在香港亦一直被視為政治敏感的議題。在 2004 年 10 月，張超雄議員曾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動議，希望就 2007/2008 年的政制改革議題上讓市民可以透過公投的形式表達意見，但議案不獲通過²⁰。

- 6.14 在「6.20 – 6.29 民間全民投票」舉行期間，中央和特區政府亦就民間全民投票的活動發表不少評論。國務院港澳辦的發言人在 6 月 20 日發表講話表示香港特區是中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無權自行創制「公投」制度或發起所謂「公投」活動，而在特區進行任何形式的所謂「公投」，均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是非法也是無效的²¹。特首梁振英也曾在公眾場合公開表示，「全民投票」活動欠缺法律基礎²²。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更表示由於《基本法》內沒有公投機制，「公投」因此是屬非法的，任何「公投」結果都不能成立²³。

觀察與分析

- 6.15 官方不會舉辦全民投票：從中央及特區政府對全民投票的態度來看，由政府舉辦的全民投票，哪怕是沒有約束力的參考性質投票，也會因為種種政治考慮而不會成事。不過，特區政府也沒有理由和權力阻止以文明理性、保障私隱為基礎的民間全民投票活動。
- 6.16 引入全民投票解決社會紛爭：早於 1992 年，香港社會已經開始研究和測試「全民投票」的概念。及至 2005 年 2 月，由一群學者組成的「全民投票研究組」就有關香港全民投票發展進行研究，其研究結論肯定了全民投票在香港實踐的可行性。文中提到：「全民投票可以填補現時不民主政制的不足，亦可以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即使基於政治考慮，政府不欲推行有法律效力的官方全民投票，推動民

²⁰ 黃俊瑋 (2012)，『全民投票』二十年，載於王家勝 (主編)，香港我主場，香港：3.23 民間全民投票支援聯席編輯委員會，頁 85-96

²¹ 「港澳辦中聯辦：『公投』非法無效」，《文匯報》，2014，6 月 21 日，取自網址 <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6/21/HK1406210001.htm>

²² 「特首：『全民投票』缺法律基礎」，2014，6 月 24 日，《文匯報》，取自網址 <http://news.wenweipo.com/2014/06/24/IN1406240029.htm>

²³ 「林煥光貶全民投票如民調」，《蘋果日報》，2014，6 月 22 日，取自網址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40622/18771047>

間的全民投票，也有其積極的意義。」²⁴。回歸以後，香港市民也經歷過以「公民投票」形式舉行的大型運動。即使香港沒有公投法，在過去的二十多年間，香港市民對全民公投的概念和操作已不再陌生。中央和特區政府其實無須把全民投票視作洪水猛獸。全民投票本身是一個非常有彈性和擁有很大塑造空間的制度。政府的憂慮可以透過制度的設計加以解決。

- 6.17 **民間全民投票不等同主權表決：**民間全民投票雖然沒有法律效力，卻是一種可以讓市民和平理性地表達意見的一種方法，與一般民意機制無異。而「全民投票」這概念實在不應成為社會的禁忌，亦不用把它等同主權表決。其實，不一定是主權國家才可以用全民投票作政策決定，例如美國不少州、市或鎮都有機制可以讓公民發動地區全民投票決定地區上的重要事項。投票完畢後，這些州或市亦沒有因此變成獨立國家²⁵。
- 6.18 **全民投票有助提升公民討論政改的素質：**當今香港社會就政改議題的討論存在嚴重分歧，政府的管治變得舉步為艱時，若果特區政府能夠釋出善意，抱著開放的態度，好好利用「6.20 – 6.29 民間全民投票」的經驗，把民間全民投票制度視作一種和平表達民意的形式，並在政改討論的過程中加入「慎思民主」的元素，讓廣大市民在民間投票前先就政改的問題作深入討論，以確保他們的決定是經過心思熟慮而作出的。這種處理方法，一則有助社會解決紛爭，二則有助公民議政素質，長遠而言有利香港發展。

²⁴ 全民投票研究組（2005），「香港有足夠條件推行全民投票」，取自網址
<http://hkupop.hku.hk/chinese/columns/columns76.html>

²⁵ 馬嶽（2004），「公投和獨立何干？」，《明報》，10月28日，A30版

第七章：相關法庭案件

方法與局限

7.01 近年來，市民除了會透過參與遊行集會等傳統的方法表達訴求外，也有市民會透過法庭訴訟來表達對政府或一些社會事件的意見。在研究期間，有關政改爭議及「雨傘運動」的訴訟共有三種，包括市民就政府所撰寫的政改諮詢報告及特首向人大常委提交的政改報告所提出司法覆核、運輸業界和金鐘中信大廈業主就佔領行動向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和市民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佔領運動的組織者索償。資源所限，本報告只會就上述司法覆核和禁制令申請的案件作出分析。由於部分案件仍在審理之中，我們只能就案件在研究期間的進度和有關法律規定作為分析基礎。

描述與整理

公法：司法覆核案件

7.02 2014年8月22日，長洲居民郭卓堅入稟高等法院就政府第一輪的政改諮詢提出司法覆核。案件的答辨人分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稟狀提出了三個司法覆核的理由，當中包括：（一）政改諮詢過程不公；（二）由特區政府所撰寫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由行政長官所撰寫的「行政長官致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沒有如實反映香港情況；和（三）特區政府的諮詢報告及行政長官的報告得出了任何理智的人都不會得出的結論（*Wednesbury unreasonableness*）。基於上述的三個原因，申請人要求法庭宣告上述報告無效²⁶。

²⁶ 「市民入稟圖推翻政改報告」，《明報》，2014，8月23日，A02版

7.03 申訴人的入稟狀用了最多篇幅描述兩份報告如何違反在普通法下對諮詢的要求，有關論點撮要如下：

- 1)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曾在一公眾場合中承諾政府會在是次的諮詢中「將最足夠的資料讓市民參考」²⁷，這承諾令市民合理地期望政府用羅列充足資料進行第一輪諮詢，可惜第一輪政改諮詢嚴重誤導公眾，亦不公平。兩份報告亦沒有如實地反映香港市民的意願；
- 2) 在第一輪諮詢中，特區政府錯誤解釋《基本法》條文，嚴重誤導公眾，尤其是對沒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市民更加不公平²⁸；
- 3) 即使特區政府對《基本法》的解釋並不是明顯出錯，特區政府並沒有提供坊間其他可行的解釋供市民參考；
- 4) 特區政府的諮詢文件未有提供準確和充足的資料供市民參考²⁹；
- 5) 特區政府在第一輪諮詢時進行具選擇性和偏頗的諮詢³⁰；和
- 6) 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並沒有在諮詢報告中如實地反映從坊間收到的民意
 - a. 特區政府沒有在諮詢報告出版前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協助妥善分析收集得來的民意；
 - b. 特區政府無法向公眾解釋其用以分析民意的方法，讓市民無法鑒定政府有否如實地將收到的民意反映出來；
 - c. 特區政府並沒有妥善地量化民意及評估從不同渠道收集得來的民意的可信性；及/或過度衡量與政府意見相同的民意；
 - d. 行政長官及/或特區政府並沒有考慮到在諮詢期以後的民間重要運動，如「6.22 民間全民投票」和「七一大遊行」；

²⁷ 政務司司長（2013），會見傳媒談話全文（附短片），第七段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0/17/P201310170404.htm>

²⁸ 例如把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沒有的「愛國愛港」要求加入諮詢文件中當為特首候選人的必要條件、把「民主程序」解釋成「機構提名」和2007人大常委的決定中所說的「若干名候選人」錯誤解讀為必需要限制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數目等。

²⁹ 在討論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問題時，除《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外，亦須一併考慮《基本法》有關選舉權利的其他條文，即第二十五、二十六及三十九條。可是，政府的諮詢文件完全沒有提及憲法權利條文，違反政府在公眾諮詢須提供準確和充足資料的普通法原則，對諮詢過程構成不可彌補的程序不公。

³⁰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1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16 Alternative Report”，para 26 – 29 and Annex I.

以及

e. 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所撰寫的報告歪曲了香港市民的意願。

7.04 有關的司法案件還未進入正式審訊的階段，而第二輪的政改諮詢已在 2015 年 1 月在人大常委於八月三十一日作出決定後的框架下展開。

私法：禁制令案件

7.05 在 9 月 28 日的下午，數以萬計市民成功突破警方的封鎖線並湧出馬路，聲援正在政總範圍內的示威者，以佔領為主的「雨傘運動」正式展開。佔領範圍由金鐘一帶擴展至銅鑼灣及旺角。其後的三個星期，警方試圖多次清場不果，清理後的路段在晚間被佔領人士重新佔領。

7.06 在 10 月 20 日，的士、小巴團體和中信大廈業主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示威者繼續佔領。法庭在同日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佔領者阻礙金鐘龍匯道及添美道交界的中信大廈的三個出入口，以及禁止佔據旺角一帶道路。

7.07 於 10 月 22 日，再有巴士公司和巴士同業聯會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制示威者在金鐘夏慤道繼續佔領馬路和搭建障礙物³¹。及後，四份由法庭頒發的禁制令分別在 11 月 18 日（涉及中信大廈出入口及附近道路）、11 月 25 日（涉及旺角亞皆老街）、11 月 26 日（涉及旺角彌敦道）和 12 月 11 日（涉及夏慤道）執行。警方亦在執達主任移除障礙物後大舉清理各個佔領區域，歷時 79 日的佔領行動正式結束。

³¹ 「巴士業團體 申夏慤道禁制令」，《蘋果日報》，A04，2014 年 10 月 23 日

概念與導讀

公法：司法覆核案件

7.08 根據普通法原則，一個正當、公平的諮詢，政府必須提供準確及充足的資料，讓公眾可以根據資料提出有意義及明智的回應。根據香港原訟法庭在林月媚³²一案的判詞，在進行一個公正的公眾諮詢時需注意以下的原則：

- a. 有關的建議必須仍在建構的階段 (formative stage)³³；
- b. 政府必須就有關的建議提供足夠的推行原因和背景資料供諮詢對象參考，確保諮詢對象能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能作出合理的選擇³⁴；
- c. 政府需提供足夠的時間給公眾就諮詢議題作考慮及回應³⁵；
- d. 政府就有關的議題上所作的最後決定，必須切實地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³⁶。

7.09 倘若公眾諮詢能夠符合以上普通法的原則，合理公平地進行，讓持有相關利益的人士、和社會上不同背景的大眾都能參與，這樣的諮詢可達成下列的結果³⁷：

- a. 集思廣益，有效改善整體的政策制定過程；
- b. 透過廣泛公眾參與，增加政府政策制定的合法性，尤其在重大的社會議題上；
- c. 在諮詢程序完結後能有更大機會去制定一個更全面和完善的政策。

³² *Lam Yuet Mei v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of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4] HCAL 36/2004，Para 50；亦可參考英國法庭最新就公眾諮詢案件的判詞：*R v London Borough of Haringey* [2014] UKSC 56, Para 23 – 28

³³ *R v Bren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 Gunning* (1985) 84 LGR 168

³⁴ See also Para 67, *R (Osborn) v Parole Board* [2013] UKSC 61

³⁵ *R v Bren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 Gunning* (1985) 84 LGR 168

³⁶ *ibid.*

³⁷ Swati Jhaveri, Ramsden and Hill (2013),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 (2nd edn), LexisNexis, p. 43

私法：禁制令案件

- 7.10 警方利用法庭的禁制令展開清場，在社會上引起不少的質疑。因為警方其實有足夠能力和權力執法並根據法例檢控佔領者。警方不敢理直氣壯地清場，而是透過民間力量，向法庭申請禁制令，趁勢清場，是把政治問題移交法庭處理，容易把司法機關捲入政治爭拗。
- 7.11 實際上，在旺角成功透過禁制令清場後，有不少市民仍不時在「潮聯公共小型巴士有限公司」（「潮聯」）（禁制令申請人之一）小巴站一帶示威。有民間團體更在早前正式申請法援，就「潮聯」違例霸佔道路的問題申請禁制令³⁸。而在佔旺禁制令案中代表「潮聯」的律師兼區議員，亦多次遭到滋擾。由此可見，利用法庭的禁制令去處理政治問題只會製造更多矛盾。

觀察與分析

公法：司法覆核案件

- 7.12 香港政府在過去沒有建立一套完善、公平、公開的諮詢方式和程序，也沒有固定的諮詢模式。在這種情況下，特別是在推行有重大社會分歧或關乎到重大公眾利益的議題時，政府的諮詢工作很易受到挑戰。因此，特區政府若果能夠在第二輪政改諮詢時先定下一些基準³⁹，把分析民意的方法做到公開透明，不在諮詢前隱藏既定立場，才能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提高諮詢報告的合法性和正當性。在這個極具爭議的課題上，特區政府須要多加誠意和努力去尋求社會共識，並確保不同持份者的意見都會被充份考慮。

³⁸ 「『香港人優先』擬入稟禁潮聯佔路」，《明報》，A06，2014年12月17日

³⁹ 可參考：The UK government, *Consultation principles: guidance* (5 Nov 2013),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rinciples-guidance>，2015年2月9日登錄; OECD, *Background Document on Public Consultation*，<http://www.oecd.org/mena/governance/36785341.pdf>，2015年2月9日登錄;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Policy Statement and Guideline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私法：禁制令案件

- 7.13 禁制令及小額錢債案件反映市民開始依賴法律程序去處理政治問題。處理政治問題本應屬於政府行政部門的職責，市民把政治爭拗帶到法庭，是因為我們的行政機關出現問題，未能妥善履行應有的責任。如果政府繼續利用市民之間的各種爭執製造輿論，達到政治目的，則社會分化會更加嚴峻，管治更加困難。
- 7.14 政府其實可以建構一個多方商討平台，吸納不同聲音，透過理性商討尋求共識。當然，政府也要檢討現行的諮詢制度，建立起一套專業和公平的諮詢方法，制定更加近民意的政策。

第八章：結語

- 8.01 2014年9月底至12月中發生的「佔領運動」，突顯了香港社會的深層矛盾。這些矛盾源自不少中央官員與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不同理解，顯露於內地與香港存在已久的文化差異。香港人期望在「一國兩制」下維持一貫的生活方式和核心價值，希望更加民主。不少香港人尤其是年青人對政府管治長期不滿，在「佔領運動」中更因催淚彈等升級武力而激化。政府以外國勢力操控來解讀這場運動，完全沒有正視市民對政改公正的要求和對普世價值的嚮往。
- 8.02 特區政府在2014年7月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第一階段政改諮詢報告，沒有就香港社會的深層矛盾提供分析和化解方法，亦增加市民對政府及現有政治制度的不滿。特區政府過去沒有建立一套完善的諮詢方法，在重大議題下容易受到挑戰。特區政府若果能夠在第二輪政改諮詢時預先說明分析民意的方法，才能重建市民的信心，提高諮詢報告的合法性和正當性。
- 8.03 從本報告收錄的多項民意調查可見，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步伐分歧頗大，而政府的諮詢方式和程序，不但沒有拉近市民之間的距離，反而加深矛盾，令問題更尖銳化。我們認為，政府應以更有效的方法聽取民意，尋求共識。多方討論平台可以是一個開始，而社會參與和開放透明程度亦須大幅提升。
- 8.04 政府處理遊行示威的手法，亦未能有效疏理社會不滿，反而令部分人士感到壓迫，形成更大及更激烈的對抗。政府機關，尤其是負責執法的警隊，在這方面應作改善。佔領行動期間，警隊變成政治磨心，當權者難辭其咎，但部分示威人士及市民把警員視作政治爪牙，亦屬不當。我們呼籲日後參與遊行示威的人士，必須堅持和平理性非暴力。而警方亦必須保持政治中立，嚴格遵守《警察通例》的規定，不容許警員「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抱著敵視示威者的態度執行職務，要有效管理及疏導警員情緒，避免情緒失控影響專業執法。

- 8.05 行政機關的另一缺失，是政府官員包括特首和部分問責高官高調支持有強烈政治色彩的簽名活動，參與群眾對抗群眾的鬥爭，在民意嚴重分歧的情況下沒有擔起調停角色，無助社會達成共識。
- 8.06 香港近期出現不少群眾對抗群眾的活動，並非香港之福。本來，不同取向的民眾以遊行集會各自表達訴求，並無不可，但不少為反對而反對的群眾活動，形式極具挑釁，矛頭直指對方群眾。這種鬥爭只會撕裂社會、激化矛盾，造就混水摸魚之徒。
- 8.07 當今香港社會就政改發展存在嚴重分歧，政府管治舉步為艱。公民社會近年以慎思民調和民間投票作為深入了解民意的工具，一則為市民提供和平理性表達意見的機會，二則提升公民議政素質，長遠而言有利香港發展。政府及立法會應積極參考有關結果，以助社會解決紛爭。
- 8.08 公民社會對社會發展作出了很大貢獻，但一直以來都較少參與政治，和較少對政制發展提出意見。為使政府決策能夠更好地回應市民的訴求，公民社會團體應該更加積極對政府施政提出意見，並且加強內部民主化，讓成員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中。政府和政黨亦應加強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合作，政府可以委任有代表性的公民社會團體，派遣代表加入政府諮詢架構，共同制定以民為本的社會政策。

參考資料

中文文獻／網站

「『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網站：<http://sign4peacedemocracy.hk/>

貝加爾（2014），「被遺忘的八十年代：大亞灣核電廠事件」，載於《致知》，2014-07-19，<https://sparkpost.wordpress.com/2014/07/19/daya-issue/>

林茵（2013），「醒覺，反核」，載於《評台》，2013-04-08，<http://www.pentoy.hk/%E7%A4%BE%E6%9C%83/165/2013/04/08/%E6%9E%97%E8%8C%B5%EF%BC%9A%E9%86%92%E8%A6%BA-%E5%8F%8D%E6%A0%B8/>

政務司司長（2013），「有關成立政改諮詢的專責小組政務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全文」，政府新聞網，<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10/17/P201310170404.htm>

香港特區政府（2014），《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載於http://www.2017.gov.hk/tc/news/rcps_report.html

馬嶽（2009），《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康怡（2013），「黎廣德：反核從大亞灣說起」，載於《獨立媒體》，2013-08-07，<http://www.inmediakh.net/nuclear001>

劉騏嘉、余倩蕊（1996），「八十年代以來香港的政治發展」，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sec/library/956crp17.pdf>

鍾庭耀（2004），「民意彙集的政治：論兩次處理香港民意的缺失」，<http://hkupop.hku.hk/chinese/columns/columns34.html>

英文文獻／網站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15), *Policy Statement and Guideline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Lau, Siu-kai & Wan, Po-san (2004), ‘Hong Kong’, in John G. Geer ed., *Public Opinion and Polling around the World*, ABC-CLIO, Volume 2, pp.597-601

Oberschall, Anthony (2008), ‘Historical Roots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in Wolfgang Donsbach & Michael W Traugott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March 2006), *Background Documen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 available at <http://www.oecd.org/mena/governance/36785341.pdf>

Pan-democratic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ugust 2014), *The 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1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2016 Alternative Report*, available at <http://www.civicparty.hk/sites/default/files/Alternative%20Report%20on%20the%20Methods%20for%20Selecting%20the%20Chief%20Executive%20in%202017%20and%20for%20Forming%20the%20Legislative%20Council%20in%202016.pdf>

Jhaveri, Swati, Ramsden, Michael & Hill, Anne-Scully (2013), *Administrative Law in Hong Kong* (2nd ed.), LexisNexis

Government of United Kingdom (Nov 2013), *Consultation Principles: Guidance*,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onsultation-principles-guidance>

法庭案例參考

Lam Yuet Mei v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of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2004] HCAL 36/2004

R (Osborn) v Parole Board [2013] UKSC 61

R v Bren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 Gunning (1985) 84 LGR 168

R v London Borough of Haringey [2014] UKSC 56

附件一：政改事件時序表⁴⁰

日期	政改重要事件時序表
17/10/2013	特首梁振英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宣布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即「政改三人組」)，由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領導，爭取年底正式展開政改諮詢。
22/11/2013	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及副主任張榮順訪港，就《基本法》事宜與政府人員交流。
4/12/2013	政府宣布就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和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展開為期五個月諮詢。
18/12/2013	習近平會見梁振英時提及香港政改，他呼籲香港各界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進行「務實討論、凝聚共識」。
6/3/2014	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長張德江於港區人大代表小組會議上提及香港普選問題，指出中央對香港普選有「一個立場、三個符合」：一個立場是指中央政府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支持香港在 2017 年根據《基本法》循序漸進落實普選特首。「三個符合」中第一個符合是指香港普選制度，必須符合香港憲制地位和實際情況；第二個符合是指香港政改必須依照《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為依歸；第三個符合則是香港特首必須符合「愛國愛港」的基本標準。
3/5/2014	政改首輪諮詢結束，政府指五個月的諮詢期內收到約十三萬份意見書，共出席逾二百二十場的政改座談會和會議。
6/5/2014	「和平佔中」舉行第三次「全民政改商討日」，並選出三個包含「公民提名」的方案讓市民可在「622 全民投票日」投票。在總票數 2508 票中，最高得票的三個方案分別為「學界方案」(1124 票、得票率 44.8%)，「人民力量方案」(685 票、得票率 27.3%) 及「真普聯『三軌方案』」(445 票，17.7%)；三個方案將成為 6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行的「全民投

⁴⁰政改事件時序表的紀錄方法以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使用的「民意日誌」作為基礎。若在研究時期內的任何一日，香港各份本地報章頭條和社評項目裡有跟政改相關的報導並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話，我們便把當日有關政改的新聞選出，加入時序表上。如果「民意日誌」內的描述過於概括的話，我們則在慧科電子剪報資料庫搜尋當日的政改新聞作更仔細的描述。一般而言，個別人士對政改的看法將不被包括在內，除非是國家或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有關政改的立場及意見。為更全面搜尋跟政改相關新聞，我們同時在慧科電子剪報資料庫使用「關鍵字搜索」的方法，補充與政改相關的紀錄，當中使用的關鍵字包括「政改」、「普選」、「佔領」、「佔中」、「民意調查」、「遊行」及「集會」。另外，為了讓讀者更了解政改的發展，我們亦利用與「民意日誌」相同方法涵蓋了研究時期外有關是次政改的部分事件。

	票日」候選方案。
7/6/2014	立法會議員湯家驛舉辦政改研討會，研討會邀得政府官員、內地法律學者、本地學者、本地政治團體成員，以及多名泛民和建制立法會議員出席。
10/6/2014	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不單向香港社會發放，還通過七種外國文字向國際社會發放，白皮書表示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
11/6/2014	中央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視法官和司法人員作為「治港者」。大律師公會發聲明反駁，若這樣理解法官和司法人員會發出錯誤信息，令人誤以為法庭是政府機器一部分，兩者互相配合。
12/6/2014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就《一國兩制白皮書》回應大律師公會聲明，強調白皮書沒有干預香港司法獨立，而《白皮書》要求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內的「治港者」須愛國在法官就任宣誓時已體現。
20/6/2014	「和平佔中」正式展開一連 10 天的民間全民投票運動，但日前「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電腦系統受到黑客攻擊，要聘請網絡服務公司加強防備，增加專用伺服器，務求電子投票順利進行。
21/6/2014	「和平佔中」民間全民投票首日錄得逾 40 萬人投票。特區政府、港澳辦、中聯辦重申是次公投並無法律效力。
23/6/2014	「和平佔中」民間全民投票開放實體投票站，4.8 萬人親到票站投票，但有人指投票系統有漏洞，質疑投票數字。
29/6/2014	「和平佔中」全民投票最後一天投票結束，最終有 787,767 人投票。結果為「真普聯方案」取得 42.1% 選票勝出，另外，87.8% 投票人士認同立法會應否決不符合國際標準的政府方案。
1/7/2014	七一大遊行，遊行人士要求「公民直接提名、廢除功能組別」。根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的推算，共有 15.4 萬至 17.2 萬人參與，警方指高峰期有 9.86 萬人，「民陣」指有 51 萬人參與。學生團體遊行後包圍特首辦，並在凌晨進行一次「預演佔中」。
2/7/2014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副組長李源潮接見香港青年，指特區政府應按基本法推動政改，又認為香港青年應增加法治意識和愛國。

15/7/2014	特首梁振英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 2017 年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特區政府同時公佈《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政務司長林鄭月娥向立法會宣讀報告時指出，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應集中精力處理好特首普選辦法，故不會就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修改《基本法》附件二，即立法會的選舉辦法將不會建議修改，然而政府如何達到諮詢報告的結論受到質疑。
4/8/2014	「壹傳媒」主席黎智英曾向三名議員捐款，並在「6.22 公投」中花費逾三百萬元。
7/8/2014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在香港實行普選時要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去考慮。 40 名建制和泛民人士昨日就政改發表聯署信，指堅持己見難有共識，呼籲各界平心靜氣討論方案，又稱無意針對「佔中」或「反佔中」，只表達香港人想實現普選訴求。
12/8/2014	張曉明將分四次以小組形式會晤泛民議員討論政改。
15/8/2014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今日開始分批與泛民立法會議員在政府總部會面，並首先與民主黨議員會晤討論政改。會上他強調特首普選涉及國家安全，中央有權把關，又指特首普選過半提名門檻要求合理。泛民議員在會面前夕發表「民間政改報告」，報告強調市民強烈要求 2017 年特首普選「無篩選」，又指「真普選聯盟」提出的「三軌方案」得到很多市民支持。
17/8/2014	「『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發起「8•17 和平普選日」大遊行，「港大民意研究計劃」估算有 8 萬 4 千至 10 萬 2 千人，大會指活動計有 19 萬 3 千人，港大學者葉兆輝估計有 5 萬 2 千至 6 萬 3 千人；警方指高峰期有 11 萬 600 人。
21/8/2014	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一連兩日於深圳舉行三場政改座談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王光亞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三名中央官員，先與港區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會面，第二場是 48 名立法會議員，隨後再與 15 名泛民議員單獨會面。
25/8/2014	全國人大常委會開始舉行會議，將審議特區政府的政改報告。
27/8/2014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向人大常委會，彙報有關香港政改的「決定草案」代擬稿，提請人大常委會審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下午在北京主持召開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委員長會議，決定將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問

	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草案，提請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審議。
28/8/2014	廉政公署到「壹傳媒」主席黎智英以及立法會議員李卓人的住所搜查。
31/8/2014	<p>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決定。人大常委會閉幕前表決政改決議案，以 170 票支持、無人棄權或反對全票通過。多項具體規定，包括提委會組成、提名門檻及候選人數等，均明確寫在決議案內。</p> <p>當晚，「和平佔中」於添馬公園舉辦啟動「和平抗爭集會」。「學聯」宣佈將會發動大專罷課，「學民思潮」宣布未來兩個月會籌備中學生罷課。「民陣」宣佈將發起「黃絲帶運動」，並會支援「佔中」舉辦大型遊行。民主派議員到場讀出聲明，除黃毓民及公民黨湯家驛外，民主派 25 人聯署，表示人大常委的決定等於中央堅持透過提委會欽點特首候選人，這方案必不符合國際標準，他們將在立法會否決方案。</p> <p>另外，55 名在大專院校任教的學者發表聯署信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限制不同政見人士參選特首的機會，並扼殺討論。</p>
1/9/2014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先後向各界人士及政府高層官員簡介政改。他強調提名委員會是唯一提名機構，並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要表明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出任，反對派永遠沒有可能。
2/9/2014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與本港法律界人士會面。「大律師公會」主席石永泰會後稱，他們認為人大議決要求提委會過半提名、候選人數限 2 至 3 名，以及維持提委會四大界別，這些限制對特首選舉是否符合無「不合理限制」的國際標準，仍存「很大爭議」。
2/9/2014	「民間人權陣線」發起「『還政於民，落實普選』黃絲帶運動」，呼籲市民於衣服上掛上黃絲帶，鮮明地表達爭取「真普選」的立場及落實還政於民的訴求。
3/9/2014	香港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於本港報章撰文指英國有道德和政治義務去評論北京對香港政改的決定，若英國沒履行對香港的承諾及責任，是不光彩的。同時，全國政協副主席、前特首董建華自 2005 年請辭特首後首次召開記者會，強調人大常委會對本港政制的決定並非終極方案，《基本法》仍有空間改良本港民主制度。他又堅決反對佔領中環做出違法行為。

8/9/2014	學生為抗議人大對政改決定，將發起罷課行動。「『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設熱線收集中學罷課及佔中「情報」，但不久熱線停止運作。
14/9/2014	520 名本港各大專院校學者及教職員，發表聯署聲明抗議全國人大常委會定下政改框架，部分學者願意在罷課期間出席集會講課。
16/9/2014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北京接見「工聯會」代表團，「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在會後引述張德江指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的決定，是「不可撼動的」。
21/9/2014	全國政協副主席、前特首董建華昨率領近 60 名工商及專業界人士訪京，成員包括「長實集團」主席李嘉誠、「恒地」主席李兆基、「新世界」主席鄭家純等，亦有六大商會代表及多名政協常委。
21/9/2014	大學生發動為期 5 天的罷課行動。
22/9/2014	「學聯」發起大專生一連 5 天罷課要求撤回人大決定及特首梁振英下台。首日於香港中文大學「百萬大道集會」。「學聯」又於添馬公園及政府總部附近 3 個位置，舉行逾 20 場「公民講座」，由多名大專學者主持。
26/9/2014	「學聯」發動罷課最後一日，「學民思潮」發起中學生罷課。晚上，一批學生以「重奪『公民廣場』」名義衝入政總前地，警方多次施射胡椒噴霧驅趕，「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等人被捕。
27/9/2014	警方清走「公民廣場」內示威者，並拘捕包括「學聯」正副秘書長周永康、岑敖暉等人。晚上政總外愈來愈多示威者聲援學生，有傳媒指有 5 萬人集會。
28/9/2014	「佔中三子」於凌晨宣布提早「佔中」，呼籲物資進入金鐘集會地區。警方日間嘗試驅散示威者，除胡椒噴霧外，發放並 87 枚催淚彈。但連串警民衝突後，激發更多市民到金鐘佔領區參與集會，警方暫緩強行清場。佔領行動亦擴散至旺角、銅鑼灣，尖沙咀等地。

29/9/2014	<p>「學聯」及「學民思潮」宣布發起「三罷」，即大專生及中學生無限期罷課，以及罷工、罷市，直至港府及中央回應 4 點訴求，包括特首及「政改三人組」下台、人大撤回政改決定等。</p>
	<p>多間中學昨天響應罷課，「學民思潮」稱有逾 20 間中學、共 3000 名中學生參與。</p>
	<p>社福界及員工亦率先罷工。由二十五個社福界員工組織的工會及團體發起「社福界大罷工集會」。「教協」也發動教師罷教和學生罷課。社福界發表聯署聲明，嚴厲譴責政府無視市民的集會自由和權利，批評警方多次以胡椒噴霧及催淚彈驅散手無寸鐵的和平集會市民。</p>
	<p>「大律師公會」發聲明譴責警方過度及使用不必要武力，對此深表遺憾。</p> <p>泛民主派二十七位立法會議員昨發表聯合聲明，強烈譴責特區政府向集會人士施放催淚彈及威脅開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發表聯合聲明，堅決反對「三罷」。</p> <p>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社會氣氛不利推行政改諮詢，宣布暫緩第二輪政改諮詢，但強調 2017 普選不變。八大學生會決議無限期罷課，而灣仔及中西區小學繼續停課。</p> <p>警方對罷課及「佔中」人士多次施放催淚彈及胡椒噴霧，惹起公眾強烈反彈，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分別接獲 70 宗及 19 宗投訴，不滿警員濫用職權及過度使用武力。</p>
30/9/2014	<p>旺角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長時間聚集大批示威人士，期間支持佔中的市民與反對佔中行動的市民多度展開爭執對罵，最終由示威者組成的糾察調停。另外，佔領行動擴展至尖沙咀廣東道。</p>
1/10/2014	<p>近深夜陸續有市民響應網上呼籲到金紫荊廣場外聚集，人數瞬間增至逾千人，分佈會展新翼東西面的會議道一段，令該路段交通癱瘓。特首梁振英與眾官員，以及首席法官馬道立和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等，需乘坐船隻抵達廣場等待出席升旗禮。</p>

2/10/2014	有金鐘示威者發起包圍特首辦行動，並試圖佔領龍和道。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馬斐森及沈祖堯晚上親身到現場探望學生。「學聯」去信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要求對話，信中無再提撤回人大決定或特首梁振英下台。梁振英亦於深夜宣布委派林鄭月娥與「學聯」對話商討政改。
3/10/2014	大批反佔中人士前往旺角、銅鑼灣試圖清場，其中旺角爆發嚴重暴力流血衝突。尖沙咀廣東道的佔領區被成功清場。「學聯」一度宣布擱置對話，並重提要求特首梁振英下台。
5/10/20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劉江華與「學聯」代表舉行首次籌備會議。
6/10/2014	中西區及灣仔區中學復課，各佔領區人數開始顯著減少，政府與「學聯」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7/10/2014	中西區及灣仔區小學也復課，政府與「學聯」召開第三次籌備會議，暫時正式會談議題不包括撤回人大決定。「學聯」會後批評政府「玩弄市民」，無誠意對話。政府消息反責「學聯」「表裏不一」，預告會談隨時告吹。
8/10/2014	有商戶入稟法院，向發起「佔中」人士索償損失。
9/10/2014	「學聯」、「學民思潮」、「和平佔中」與泛民政團聯手重提「公民提名」及「撤回人大決定」等要求，並威脅發動新一輪不合作運動。林鄭月娥決定暫停對話。
10/10/2014	「學聯」、「學民」及「和平佔中」發起「政府拒絕對話，人民堅守街頭」集會，呼籲「一人一帳篷，全面佔街道」，在金鐘、銅鑼灣、旺角紮營，以示長期佔領。集會人數過萬。
11/10/2014	《人民日報》海外版在頭版刊登署名文章，首次形容佔中是「動亂」。
12/10/2014	有多個團體分別到了三個佔領區，嘗試與集會人士對話。然而雙方「對話」期間更屢爆口角，須警方調停。「學聯」等四方代表凌晨提議以撤離金鐘道換取政府重開「公民廣場」，但政府拒絕。同時，警方清晨拆走中環及近灣仔部分路障，令多個路段重開。
13/10/2014	反對佔中的示威者到金鐘佔領區欲自行拆除路障重開金鐘道，並與集會人士發生衝突，令多名「佔中」示威者、傳媒及途人受傷。
14/10/2014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指責「佔中」運動試圖仿照「顏色革命」的做法，脅迫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是違背「一國」原則、挑戰中央權力、漠視基本法的嚴重社會政治事件。 有佔領示威者衝出立法會道對出的龍和道路段，將東、西行

	線全面封鎖，警務人員與示威者發生衝突，並且撤退。龍和道遭示威者再次佔領。
15/10/2014	警方昨凌晨增援出動數百警員再次清場，與示威者再爆衝突，行動中共拘捕 37 男 8 女示威者，涉嫌非法集結和阻差辦公，龍和道重開。然而清場期間，示威者之一的「公民黨」成員曾健超疑被七名警務人員拖往「暗角」毆打，「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社總」）隨即呼籲到灣仔警察總部集體報警，要求警方即時將涉案七警拘捕。警方指出，投訴事件已交由「投訴警察課」專責特別調查隊調查。
16/10/2014	七名涉非法毆打示威者的警員被暫時停職。 特區政府表示最快下星期與「學聯」展開對話，並建議邀請大學校長擔當主持。 「『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昨宣布成立「佔中苦主申訴平台」，稱若市民受到「佔中」影響，或蒙受經濟損失，可向小額錢債審裁處入稟索償，或向法庭申請禁制令。
17/10/2014	警員清晨清除旺角佔領區的路障和帳篷，並驅散附近人群，其間未遇到大規模反抗。亞皆老街與彌敦道北行線昨早重開，但至晚上大批佔領者在旺角多條街道擴大佔領。
19/10/2014	旺角佔領區再次爆發衝突，示威者由彌敦道亞皆老街的佔領區推進至十字路口，以圖再次佔領。大批手持防暴裝備的警員增援。衝突中有示威者被打傷頭部，事件中多人被捕。 《人民日報》發表署名文章，指「學聯」所謂的「命運自主」，就是要排除中央對香港的主權及治權，將香港當作一個政治實體，又批評他們並非為了民主選舉，而是香港自主、自決，甚至是「港獨」。
20/10/2014	高等法院頒發臨時禁制令，禁止佔領者阻礙金鐘龍匯道及添美道交界的中信大廈的三個出入口，以及禁止佔據旺角一帶道路。

21/10/2014	<p>「學聯」與政府於 10 月 21 日就佔領行動展開首次對話。政務司長林鄭月娥游說「學聯」呼籲市民撤離，並提出四點回應，包括 1) 承諾與「學聯」繼續就如何讓 2017 年普選在人大常委會框架下可以達至選舉公平、公正、高透明度及富競爭性進行對話，2) 指出 2017 特首普選方案不是終局，將來可按實際情況進一步改良，3) 成立討論政改的多方平台討論 2017 年後的政制發展，當中包括學生和年輕人，及 4) 向國務院港澳辦提交民情報告，講述 8 月 31 日人大常委會政改決定後引起的民情反彈。「學聯」在對話中提出三點解決問題的方向：1) 向人大提交報告，要求改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政改框架決定，2) 定出明確時間表及路線圖，將公民提名及廢除功能界別納入未來政改發展方向，及 3) 提出修改《基本法》，容許特首普選採取公民提名。但由於政府均拒接納，「學聯」會後表明不打算離開佔領區，呼籲市民繼續留守。政府發出聲明表示失望。</p>
22/10/2014	<p>「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委任的執達吏到達彌敦道近登打士街交界清場。律師現場宣讀禁制令，反佔領者立即拆走登打士街的路障，其間佔領者與反佔領者多次發生衝突，警員不時介入。</p> <p>經營過境巴士服務的「冠忠巴士集團」亦入稟高院申請禁制令，要求金鐘夏愬道 16 至 18 號附近的佔領者撤離、停止以障礙物堵塞道路及不得阻止清拆路障，並要求賠償。</p> <p>《人民日報》及其海外版批評「學聯」與政府的對話令人失望，而且多種迹象顯示外國勢力支持佔中，反映「佔中」是港版「顏色革命」。另一內地官媒《環球時報》亦發表社評及署名文章，警告「佔中」勢力切勿成為全球反華陣營的新成員。特首梁振英稱有證據顯示「佔中」有外國勢力參與，更會適時披露詳情。</p>
23/10/2014	<p>批出臨時禁制令的法官潘兆初，就批出臨時禁制令的申請頒下判辭，指佔領者以「公民抗命」方式佔領旺角街頭，已持續了一段時間，所達的規模亦影響了不少市民，他並不認為公民抗命式的示威，可以成為阻礙法庭頒下臨時禁制令的原因。</p> <p>有市民在獅子山掛上「我要真普選」的大型直幡，以聲援佔領運動。</p>

24/10/2014	<p>全國政協副主席、前特首董建華再召開記者會評估中，再三呼籲學生撤離結束佔領。董建華表示不認同佔領運動是革命，解放軍亦不會出動。董建華說，中央、特區政府及市民都聽到學生的訴求，強調佔中不應作為談判籌碼，表明「公民提名」不能做到，人大決定不能改變。</p> <p>旺角出現數名高舉國旗、手腕纏上或胸前繫上「紅絲帶」的人，要求佔領者離開，期間引起混亂，警方拘捕 6 人。</p>
25/10/2014	「『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發起了「《還路於民、恢復秩序、維護法治》支援警方簽名大行動」，並開始於全港設立九百多個街站收集簽名。
26/10/2014	<p>佔領區投票擱置，組織者向佔領區人士致歉。</p> <p>藍絲帶運動等三個組織晚上於尖沙咀舉行撐警集會，有參與者襲擊記者，無綫電視一名記者與兩名攝影師及一名港台女記者受傷。警方在事後拘捕 2 男 1 女，涉嫌傷人及普通襲擊等。</p>
27/10/2014	法庭修改旺角禁制令，清理路障者須出示授權文件，而涉及金鐘的禁制令則無改變。
28/10/2014	<p>「學聯」發信予政務司長林鄭月娥，提出學生與政府的第二輪對話的條件，1) 特區政府向港澳辦提交的報告須包括要求人大常委撤回「8·31 決定」的內容，及 2) 建議政府倡設的多方平台，必須朝向訂立公平選舉辦法和立法會選舉廢除功能組別的時間表及路線圖。「學聯」亦希望與總理李克強直接會面，令中央了解香港真實民情。</p> <p>全國政協常委會昨日以二百六十七票贊成、兩票反對、三票棄權，高票通過褫奪原「自由黨」黨魁田北俊長達十六年的全國政協委員資格。</p>
31/10/2014	立法會經過 3 日辯論，表決兩項分別由獨立議員黃毓民和「經民聯」梁君彥提出、以權力及特權法調查警察處理「佔中」手法，以及調查「佔中」資金來源背景的議案。結果兩項動議都在分組點票下被否決。
1/11/2014	旺角、金鐘及銅鑼灣三個佔領區昨日發動「公民清潔日」。
2/11/2014	「反佔中大聯盟」宣布 9 日來收集 183 萬個簽名反對佔領活動。
3/11/2014	「工聯會」聯同轄下 10 多個不同行業工會代表舉行「申訴大會」，他們形容生計已受影響，呼籲佔領人士盡快撤離。

4/11/2014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聯同運輸業界同行「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再度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民事禁制令，要求「佔鐘」人士不得繼續霸佔路面，阻礙車輛通行，範圍由金鐘夏愨道東行線延伸至紅棉道往半山方向。
6/11/2014	旺角有示威者再次發生警民衝突。 「學聯」籌謀到北京，最新取態是期望前任特首董建華做中間人，安排他們與處理政改的官員會面，討論政改事宜。
9/11/2014	國家主席習近平接見特首梁振英，表示支持香港依法推動民主的發展。
10/11/2014	由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發起的「團結香港基金」正式成立，名譽顧問及顧問共 88 人，首要工作是要令政改通過。 「學聯」去信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要求代為安排與中央官員會面。
12/11/2014	國家主席習近平指佔中是違法行為。
13/11/2014	高等法院法官拒絕暫緩臨時禁制令。
15/11/2014	「學聯」代表擬上京向國家領導人表達普選訴求，但闖關失敗，回鄉證被註銷。
18/11/2014	禁制令開始執行，中信大廈外的路障被清除。
19/11/2014	有部分示威者衝擊立法會大樓，造成破壞。泛民主派、建制派、「和平佔中」等分別強烈譴責暴力行為。「學聯」和「學民思潮」認為衝擊立法會大樓是不負責任的做法，重申參與「公民抗命」是要承擔責任。
21/11/2014	上訴庭昨駁回佔旺臨時禁制令的上訴申請，拒絕暫緩執行禁令。 美國國會舉行「香港民主前景」聽證會，前港督彭定康將以視像形式在會上發言，除了批評港府沒積極與示威者尋求對話，亦批評港府只採取拖延策略，並把警員放在政治化的位置。中國外交部回應指香港政改屬於中國內政，外國政府和立法機關不應作出任何干預言行，而且香港政改唯一根據是《基本法》，而不是《中英聯合聲明》。 數十名市民陸續到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外，抗議英方未有就政改問題為港人發聲，領事館方面無派人回應。至昨日凌晨時分，部分人紮營「佔領」領事館對開行人路通宵留守。
24/11/2014	英國駐港總領事館的佔領區被清場。

25/11/2014	警方開始在旺角清場，助執達吏執行亞皆老街禁制令清除障礙物。示威者轉到朗豪坊砵蘭街聚集，警方用催淚水劑驅散群眾，爆發衝突。警方指在執行亞皆老街禁令期間，合共 32 人被捕。
26/11/2014	警方繼續配合執達主任在旺角佔領區全面清理障礙物，彌敦道全面恢復通車，但旺角晚上仍有大批群眾聚集、並與警員對峙，警方需數度施放胡椒噴霧驅散人潮。
28/11/2014	有數百市民發起流動佔領旺角行動，以「過馬路」、「跌散銀」、「綁鞋帶」等形式聚集在西洋菜南街及豉油街交界行人路。警方數次施放胡椒噴霧，並出動百名防暴隊驅散示威者。
30/11/2014	「雙學」晚上宣布行動升級，包圍政總及特首辦，警方出動 7000 警力應付，深夜至凌晨示威者在添華道及添美道兩度佔據龍和道，雙方爆發流血衝突，警方期間多次使用催淚水劑。
1/12/2014	「學民思潮」黃之鋒與兩名女成員宣佈無限期絕食。
3/12/2014	「和平佔中」三名發起人，朱耀明、戴耀廷及陳健民發表《佔中三子告市民書》與榮休主教陳日君樞機等共 65 人，到中區警署自首承認非法集結罪，又呼籲學生撤離，將運動轉化至社區深耕細作，延續雨傘運動的精神。
6/12/2014	近百大專教職員遊行聲援，促政府重啟對話，重啟政改諮詢。 黃之鋒及中六生黃子悅停止絕食。
9/12/2014	特首梁振英稱會力爭數名泛民議員轉汰完成歷史任務。高院今刊報確認金鐘禁制令。
10/12/2014	特首梁振英籲議員以大局為重，並會盡最大努力爭取立會通過政改。泛民重申不會轉立場擰政改。
11/12/2014	「冠忠巴士」委派的執達吏及警方執行禁制令，清理中環及金鐘佔領區，全日拘捕 209 人，當中包括泛民議員及「雙學」成員。清場後夏愬道東西行綫全面恢復通車。
13/12/2014	國務院港澳辦表示充分肯定並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依法清場。
14/12/2014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指香港需要進行一國兩制的再啟蒙。
15/12/2014	警方在銅鑼灣清場，通怡和街所有行車線，電車及巴士服務回復正常。持續 79 天的佔領行動落幕。

20/12/2014	習近平於澳門談及一國兩制，強調港、澳實行一國兩制是「基本國策」，「堅持一國原則、尊重兩制差異」，不能偏廢，才能把路走穩，否則是「左腳穿着右腳鞋」。
24/12/2014	平安夜旺角一度再出現大批市民「鳩嗚」。警察拉起橙色帶，避免市民佔據馬路，並指在場者正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要求立即撤離。文化監暴成員包括歌手何韻詩及黃耀明舉行「黃色聖誕，音樂串流」活動，到港九共五個地點獻唱，吸引大批市民圍觀，部份撐起黃傘及手持印有「我要真普選」黃色氣球，警員在場戒備。有港島及將軍澳聯校政改關注組成員，舉行「閃爆平安夜」的中學生快閃活動。快閃團由筲箕灣東大街出發，再到港島各個地方，沿途唱出跟「雨傘運動」有關的歌曲及一些聖誕歌。
25/12/2014	特首梁振英赴京述職，提及特區政府即將展開的第二輪政改諮詢。
26/12/2014	特首梁振英在北京分別向國家主席習近平與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述職。習近平強調，香港政制發展應該做到三個有利，即有利於居民安居樂業、有利於香港社會繁榮穩定、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李克強強調，中央對香港基本政策方針沒有也不會變，又指中央支持香港的各項措施不會變。
5/1/2015	警方致電佔領行動主要人物協助調查。
6/1/2015	政府向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提交並向市民發表《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民情報告」）。報告記錄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八·三一」香港政改決定後至2014年12月15日佔領行動結束期間與政制發展有關的事件。政府強調報告內容「無立場、無情感、無結論」。
7/1/2015	特區政府宣佈政改第二輪諮詢開始。

附件二：公民社會聯合行動簡介

發起人 / 參與團體：(排名按筆劃序)

方敏生	王永平	金佩瑋	江丕盛
李律仁	邱祖淇	胡志偉	袁天佑
張達明	梁淑儀	莊陳有	莫宜端
馮可立	黃英琦	葉健民	劉培榮
蔡元雲	蔡海偉	鍾庭耀	
三十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